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87年

第三号

MiU

5月15日出版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目 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赵紫阳 (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87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0)

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宋 平 (30)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86年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43)

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王丙乾 (43)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王任重 (54)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 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58)
国务院关于提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 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列入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的议案.....	(5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 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	吴学谦 (60)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	(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彭 冲 (6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6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陈丕显 (68)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8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郑天翔 (8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易辰 (91)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王汉斌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11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免的名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14)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1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1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8)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118)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国务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1987年是开始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一年。全国安定团结，经济持续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繁荣兴旺。总的形势是好的。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国在前进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我们一定要为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而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

会议同意赵紫阳总理提出的当前我国人民面临的基本任务，即集中力量抓两件大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会议认为，抓紧这两件大事，对于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加强我国经济实力，增进人民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政府、各行各业都要围绕这两件大事，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会议要求，必须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继续加强和改善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控制；切实把加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地位，努力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按照建设规模国力相适应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进一步改变建设规模过大和投资结构不合理的状况；继续防止盲目追求过高经济增长速度的倾向，努力实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坚持在自力更生基础上扩大对外开放，争取在有效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增加出口创汇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反对铺张浪费，克服官僚主义，坚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同时搞好计划生育，坚决控制人口的增长；价格改革要慎重周到，努力保证广大群众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物价的上涨幅度。

会议认为，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

会议认为，澳门问题继香港问题之后得到解决，对按照“一国两制”方式全面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对我国政府为解决澳门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草签表示满意。会议希望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大陆同胞一道，继续为最终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努力。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和爱国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为巩固和发展全国的安定团结，保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87年3月2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当前国内形势和基本任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经受了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十亿人民在党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指引下，团结奋斗，开拓前进，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建国以来更加突出的成就。全国安定团结，经济持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国家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城乡绝大多数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得到明显提高和改善。我们的国家正在日益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人民的创造活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在改革中日益发挥出来。

1986年是开始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一年。

在经济领域，过去一年里取得的最重要的成绩，就是把1984年末至1985年一度出现的经济过热现象初步调整过来，使整个国民经济继续纳入正常发展的轨道。全国社会总产值达到18 77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5 104亿元，比上年增长9.3%。国民收入7 790亿元，比上年增长7.4%。粮食产量达到39 109万吨，比上年增长1 199万吨。林业、畜牧业、渔业、其他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继续有了新的发展。农业和工业的比例、轻重工业的比例基本协调，产品结构有所改善。钢产量达到5 205万吨，比上年增长11.2%；发电量达到4 455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8.5%；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煤炭供应充足。多年来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状况开始有所缓和。适

销对路的工业消费品，增长幅度超过整个工业发展速度。市场活跃繁荣，多数商品供求正常。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对外贸易在面临国际石油价格暴跌、世界经济激烈震荡等许多困难的条件下，经过艰苦努力和采取一系列措施，超额完成出口计划，压缩了不适当进口，缩小了外贸逆差。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对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巩固前几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在一些方面取得开拓性进展。横向经济联系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较大发展。劳动制度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的推行，为健全企业经营机制创造了重要条件。小商品价格的进一步放开和部分产品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的适当拉开，对发展生产和活跃市场起了积极作用。金融体制改革和资金市场的发展，有助于资金的融通和合理使用。这些既保证和促进了当前经济的稳定增长，也为今后的改革作了有益的探索，必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现在已经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去年国务院采取的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措施，实行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改革方针，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取得的效果是显著的。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经过自觉的有节奏的调整和改革，把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置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之上。

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科技、教育和思想、文化领域，过去一年里也取得许多可喜成果。广大科技工作者满腔热情地继续贯彻执行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认真组织科技攻关，大力开发和推广科技成果，积极落实振兴农村经济的“星火”计划。全国去年取得重要科技成果一万多项，其中大部分已应用于生产建设，取得比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几千名专家经过几年反复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颁布了能源、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工业等12个领域的技术政策，以及涉及生物工程、信息、航天、自动化、能源、激光和新材料等领域的高技术研究发展纲要。这对我国当前和长远的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将发挥重大作用。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改善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以及提高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了程度不同的新进展。广大的思想文化工作者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在促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文学艺术、卫生、体育、文物、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中作出了新的贡献。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推进，我国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

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过去的一年里继续得到巩固，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为推进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作了很大的努力。在前几年不断加强立法工作的基础上，去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通过了11项法律，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59项行政法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造成的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法律体系很不完善的状况，正在逐步得到改变。在政府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中广泛开展的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使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得到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得到增强。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同共产党和政府间的长期合作共事关系，全国各民族之间平等互助、亲密团结的关系，得到新的加强。经过继续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经过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各种不正之风的认真纠正，我国社会秩序安定，社会风气正在好转。实现长治久安是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国家的基本国策，我们坚信这个目的必定能够达到。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保卫祖国的钢铁长城，建设祖国的重要力量。在过去的一年里，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取得新的成就，精简整编、减少员额100万的任务接近完成，官兵的军政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新型的军民关系，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保卫祖国领土和边境安宁等方面，都作出了新的贡献。我们坚信人民解放军在这些方面将继续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人民警察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安定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

以上事实和基本情况充分说明：总的来看，我们的国家生机勃勃，社会主义事业繁荣兴旺，形势是很好的。

各位代表！当我们如实地对全国形势的本质和主流作出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必须十分清醒地看到前进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我们在工作中也有一些缺点和问题。在经济领域，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虽已有所缓解，但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仍然存在

某些不稳定因素。国家财政出现一些赤字，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多，外汇收支还不平衡。工业生产建设的经济效益不高，部分产品质量下降和滞销积压，物质消耗过大，生产成本上升。在政治思想领域，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各级政府广大工作人员总的来看是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但政府工作中还存在着某些预见性不强、措施不够有力等缺点。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等弊病，还需要下很大力量去努力消除。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在思想上和工作上的高度重视。

实践证明，坚定不移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我们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和力量源泉。根据这个基本的实践经验和当前国内的经济和政治形势，在本次人代会到下次人代会的一年间，我们要集中力量办两件大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政府，各行各业，所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围绕这两件大事，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自己的实际情况，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希望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人民警察，都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奋发努力，为办好这两件大事作出自己的新贡献。

二、坚持长期稳定发展经济的方针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总的来看，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这是国家安定团结、社会显著进步的基础。努力把这种发展势头长期保持下去，使之不受挫折，这不仅对于巩固和发展当前很好的经济形势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我国现代化目标的实现，经济实力的加强，人民利益的增进，乃至整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都必将产生巨大的深远的影响。我们的全部经济工作必须以此作为基本的立足点，并为此而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那么，根据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特别是近八年的经济建设经验，根据当前经济生活的

现实情况，要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需要着重解决好哪些问题呢？

第一，必须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地位。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的大国里，农业这个基础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对于国民经济全局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经济发展所以很不稳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业发展缓慢和收成不稳定。这八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首先是由于农业生产连续多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工业生产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农业问题主要是粮食问题。我们必须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继续改善农村产业结构。这几年农村改革取得重大成就，农业生产全面发展，但决不能因此而忽视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忽视农村工作。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目前我国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占有量还很低，无论是粮食生产还是林业、牧业、渔业等项生产，基础都还比较脆弱。同时从总体上看，我国农村仍然处在开发时期，不仅通过深入改革还可以挖掘出很大潜力，而且农村资源的利用和开发也有极大的潜力，农村经济的发展前景仍然是很广阔的。我们必须从深化改革和增加投入这两个方面入手，努力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要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一系列新的制度性建设，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使正确的政策逐步法律化，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要切实保护农业耕地和森林、草原，大力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积极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水平。必须保证粮食种植面积，注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力争粮食生产有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在这个基础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全面稳定发展。必须继续努力做好“老、少、边、穷”地区的脱贫致富工作，使这些地区的人民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尽快解决温饱问题。这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第二，必须按照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是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去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度增长的工作初见成效，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7.3%，大大低于1985年增长44.6%的速度。现在的问题主要是，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还没有得到很好控制，已经铺开的摊子过多，在建项目总规模过大。更值得注意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很不合理。在建项目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一般加工工业，还有许多是在当前国力条件下不该办的或标准过高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能源、交通、通信和原

材料工业等建设投资不足。这样的投资结构如不及时加以合理调整，要么大量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设施得不到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方面的必要保证，形不成生产能力或不能投入使用，将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要么就不得不再增加几百亿元的资金来扩大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这就必然导致投资规模恶性膨胀。为了进一步改变在建规模过大和投资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国务院已于今年初作出决定，对基本建设坚决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即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重点建设，压非重点建设。目前各地正在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方针，但有的部门和地方仍然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需要切实改正。我们一定要坚决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在国力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并使关系全局的重点建设得到切实加强。

第三，必须把消费的增长切实建立在生产发展可能的基础之上。这些年来，认真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积累、忽视消费的偏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多年积累下来的人民生活方面的问题，使城乡绝大多数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这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今后，我们还要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但是必须指出，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就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增长过快，消费欲望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特别是在集团消费方面，许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讲排场，摆阔气，比豪华，请客送礼，滥发实物，挥霍公款，奢侈成风，各项设施盲目追求现代化，铺张浪费发展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工资、奖金和集团消费等开支增加过多，既提高了生产成本，又加剧了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这几年许多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大幅度增长，而且花费不少外汇进口了这方面的大量整机和散件，但市场供需矛盾仍相当尖锐。消费结构的这种趋向，脱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水平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可能。如不加以正确引导，不仅将使资金积累减少，造成经济后劲乏力，更严重的是会败坏社会风气，滋生贪图享乐、不求创业的思想，形成现实的人均国民收入较低而又消费欲望过高之间的矛盾，引起种种社会问题。生产是消费的前提，生活消费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必须低于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居民购买力和集团购买力增加的幅度必须同社会消费品生产增长的幅度相适应。这是不能违反的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创业阶段，需要积累大量建设资金，必须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

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而不能追求过高的消费。前几年对这个方针讲少了，我们一定要接受这个教训。从现在起，我们必须根据经济的现实情况和发展可能来恰当安排人民的消费水平，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集团消费，并对人们的消费需求、消费档次、消费心理和消费方式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调节，使之符合我国的资源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此外，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关于计划生育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第四，必须努力做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稳定经济的重要保证。去年，国家财政出现一些赤字，银行信贷也出现一些差额。财政赤字虽然一方面是由于国际石油价格暴跌、出口收入减少等原因造成的，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支出规模偏大。经济发展从前两年一度出现的过热现象纳入正常发展轨道以后，某些非正常收入因素逐步减少，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减缓，而在超高速发展中已经抬上去的过大的支出规模还没有减下来。几年来，地方、部门和企业的自有资金大幅度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都下降较多，但不少应当由地方、部门、企业用自有资金办的事情，仍然要求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负担。与此同时，在资金比过去分散很多的情况下，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建立可以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合理方向的制度和机制，这就一方面为地方和部门盲目发展加工工业和扩大非生产性建设提供了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使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负担过重，捉襟见肘。如不及时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今后几年财政赤字还有进一步增大的可能，信贷差额也有扩大的趋势。财政赤字和信贷差额是同货币发行紧密相联的。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某些年份出现一些财政赤字和信贷差额并不可怕，但如果数量过大，持续的时间过长，就会导致货币过量发行，造成通货严重膨胀，引起物价急剧上涨，使经济生活发生混乱。因此，我们必须坚决把过高的财政支出压缩下来，同时要根据新的分配格局，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支结构，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所占的比重。今年，国家还将通过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分散的预算外资金中集中可以集中的部分用于重点建设。银行要大力吸收储蓄，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积极扩大资金来源，适当安排各项贷款。除了合理保证企业流动资金和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以外，其它

贷款都要从严控制，坚决把货币发行量控制在国家计划的范围之内。

第五，必须继续防止盲目追求过高增长速度的倾向。只有兼顾需要和可能，讲求按比例和高效益，保持适当的增长率，才能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我们已经确定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和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为依靠的，是切合实际和完全可以达到的。如果不顾经济效益和技术进步，脱离本地区和整个社会的实际可能，一味追求提前翻番和快翻多翻，就会严重干扰正确建设方针的贯彻执行，造成种种紧张和失控，使经济大起大落，欲速而不达。去年，就全国来说已经使经济增长由超高速状态转入正常轨道，但片面追求增长速度和企求改变面貌过快的思想尚未完全克服。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家底薄，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差异很大，经济和文化发展又很不平衡。这种基本国情决定了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面貌，实现国家繁荣发达，人民普遍富裕，必须经过坚韧不拔的持久努力，而决不能急于求成。我们必须确立长期稳定增长的战略方针，脚踏实地前进，而决不能盲目追求过高速，以利于扎扎实实打好基础和理顺各种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持续发展。

第六，从根本上说，要保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当前经济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近八年来，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我国社会财富和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加。1986年同1978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3 480亿元增加到9 38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02%；国民收入由3 010亿元增加到7 7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94.9%；国家财政收入由1 121亿元增加到2 220亿元，增长98%；部门、地方、企业拥有的预算外资金由347亿元增加到1 670亿元，增长381%；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由175元增加到450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增长86.9%。这些数字和事实充分说明，当前遇到的困难，是在生产建设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情况下发生的，而不是在经济萎缩和人民生活下降的情况下出现的，因此我们具备着克服这种暂时困难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同时还要看到，我们现在遇到的困难，是在改革顺利推进的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也必须只能通过深入改革来加以解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新老体制交替的过程，目前原有体制已在许多方面被冲破，但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还没有作为一个系统建立起来，已经进行的许多改革还有待于进一步配套和完善。这种新老体制并存的状态，是宏观经济

前两年一度出现某些失控，以及目前财政、信贷、投资、消费等方面产生某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和积极稳妥地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向前进，并要努力使运行中的经济体制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它的整体性和有效性。为此，国务院已经组织各方面力量认真总结前几年的改革经验，精心研究进一步配套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便更加卓有成效地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使国民经济进一步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各位代表！除了前面讲的几个问题以外，无论是从当前还是从长远来看，要真正使经济建立在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必须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这项运动是长期以来我国促进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法宝，在新的历史时期这个法宝不仅不能丢掉，而且要更好地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努力增产增收，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仅能够合理地 and 有效地利用有限的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更好地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增加社会财富，而且可以发扬光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使之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强大动力。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长远意义。

这次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是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提出来的，因此一定要同深化改革很好地结合起来。近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凡是改革搞得比较好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市场观念和竞争意识有了较大的增强，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就有了显著的增进。所以我们说，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改革是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直接动力。各个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使它们紧密联系，互相促进。

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要把重点放在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上。就工业生产来说，要在保证正常增长速度的同时，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所有工业企业都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节约资金，开展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十分注意收旧利废，切实加强综合利用。在流通方面，要积极开拓城乡市场，认真清仓查库，减少商品积压，加速商品和资金周转，节省流通费用，减少企业亏损。在建设方面，要围绕合理调整投资结构，

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投资效益。在其它各个方面，包括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战线和机关、团体、军队等，也都必须充分考虑提高经费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坚决纠正目前普遍存在着的严重挥霍浪费现象。国务院决定今年行政费、事业费和管理费等各项开支要比去年预算执行数节约10%的总要求，必须努力做到。今后，财政支出要长期坚持从严控制的方针。

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必须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生产、建设、流通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和商业等各个行业，都要关心和促进科技进步，把增产节约和改善经营管理纳入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科技部门要继续执行正确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坚定地把主要力量放在为企业技术改造和振兴国民经济服务方面，同时组织精干的队伍积极研究和发展高技术，并继续搞好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充分发挥所有企业以及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进取精神，对于圆满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任务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希望，生产、流通、建设领域中的各类企业，都要把着眼点和立足点放在挖掘自己内部的潜力上。要切实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健全经济核算，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严明奖惩制度，大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特别要坚决整顿劳动纪律，下决心改变目前许多企业严重存在着的管理不严、职责不清、纪律松弛等落后现象。必须坚决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严格禁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行为。广大职工要进一步增强对企业、对国家、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度主人翁责任感，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水平，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热情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全部力量。全体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带头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励精图治。各行各业、各个地方都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出具体的规划和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努力取得实效。

三、深入改革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

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既要靠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又要靠深入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把正确的建设方针同正确的改革、开放部署结合起来，使它们互相适应，互相

促进，这是我国近几年来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经验，也是进一步顺利推进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以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宏观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实践证明，这个既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部署是正确的。我们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善于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对改革的具体步骤和配套措施及时作出恰当安排。国务院经过认真研究，确定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着重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适当加快金融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逐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并积极为下一步各方面的配套改革做好必要的准备。

第一，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和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过前几年的改革，总的来看企业活力有了一定的增强，但还很不够，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没有真正活起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规定下放给企业的一系列自主权，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被中间环节所截留，至今没有真正落实到企业；另一方面在对企业的扩权中，责、权、利没有很好结合，为企业放开经营权和真正实行自负盈亏创造条件的问题未能很好解决。这就使企业行为往往不能主动适应国家宏观决策的要求，不能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合理反应，企业内部制度的改革和潜力的发挥也受到很大局限。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除了已经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以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根据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特点，灵活确定企业合理的经营方式。一般来说，小型企业可以推行承包、租赁责任制。大中型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用签订合同的办法明确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对所有企业以及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正当利益，必须切实予以保护。总之，我们要积极探索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多种有效形式，逐步走出一条既符合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又使企业具有旺盛活力和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路子。

同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相配合，要加快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改革。必须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普遍推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厂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全面责任，要广泛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促使企业经营者同全体职工一道切实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企业自我约束的行为机制。这样，也有利于培养和造就我们的事业所迫切需要的一大批有作为的社会主义企业家。

第二，继续发展各种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建立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在深入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同时，必须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推进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逐步建立起适应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新的企业组织结构。通过几年来的改革，目前在全国注册登记的各种经济联合体有32 000多个，已形成24个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网络。1987年要在这方面改革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研究拟定更为具体的政策和办法，继续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地向前发展。要鼓励和支持地方、部门、企业之间实行生产要素的联合，相互投资和相互参股，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条件成熟的，可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各种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并使它们之间责、权、利关系的处理逐步规范化。军工企业也要根据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根据几年来发展横向联合的经验，当前需要注意处理好四个问题：一是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坚持以骨干企业或名优产品为“龙头”，防止把企业集团搞成变相的行政性公司或单纯的行政管理机构。二是在同一行业，可以形成若干个规模不等、各有特点的竞争性企业集团，不能搞成独家经营的垄断局面。三是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发展联合，坚决排除条条块块出于局部利益而进行的种种干扰，保证横向联合和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四是建立企业集团要重视吸收科研单位参加，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加强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

第三，深入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管好用活各种社会资金。加速金融体制的改革，既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搞活经济的必要条件。去年以来，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短期资金市场发展较快，对于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短缺和促进社会资金合理使用起了重要作用。今年要不失时机地在这方面迈出新的步伐，改革的重点是：

进一步强化和改进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职能，积极发展多种金融组织和有效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开辟多种信贷业务，大力发展城乡保险业务，在各种金融组织之间适当开展竞争；有条件地实行省以下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企业化，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改革银行利率体系，逐步理顺存贷款的利率，实行期限差额利率和浮动利率；改善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改变银行包企业资金供应的做法；逐步实行外汇、外债的集中统一管理，搞活外汇资金；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金融中心作用，有领导有步骤地发展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资金融通市场，发挥金融市场筹集调剂资金、引导资金流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第四，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为增强企业活力创造良好环境。目前大中型企业普遍活力不强，从外部条件来说主要是还没有一个比较健全的生产资料市场。今年要积极发展和改善钢材、煤炭、水泥、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国家准备拿出一部分统配钢材，集中投放到指定的重点市场，切实加强指导和管理，并通过必要的经济办法，引导生产企业自销的钢材和使用单位超储积压的钢材更多地投入市场流通。鼓励企业之间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步骤地推广石家庄等地的经验，对一些重要生产资料，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都实行“同一销价、差价返还、逐步放开、扩大市场”的办法，以利于扩大企业择优选购的自主权，减少社会物资库存，有效防止倒买倒卖现象，更好地促进生产资料市场的形成。

第五，改革企业劳动工资制度，逐步理顺企业分配关系。所有企业今年都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各项规定。今后全民所有制单位新招用工人，必须面向全社会并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要积极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制度，逐步推行以省、市或县为单位统筹职工养老保险金的办法。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除近期内国家还将规定大体统一的工资参考标准以外，今后国家只规定企业工资、奖金增长的限额、幅度或同效益挂钩的定额和比例，企业内部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不同条件，分别采取计时加奖励、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单位产品工资含量等不同的分配形式，把职工的劳动报酬同他们的劳动贡献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真正打破平均主义，搞好按劳分配。与此同时，国家要进一步完善对消费基金加强宏观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使消费基金的增长同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加相适应。

第六，改进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这几年在基本建设中推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和招标投标制，对调动部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合理使用资金和增进投资效益，起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今年要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与此同时，要在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中简政放权，适当放宽项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并使部门、地方和企业相应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和风险，实行责、权、利的统一。在不突破国家“七五”计划规定的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放宽各包干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权限；对非包干部门和地方，也适当放宽一部分行业的项目审批权。扩大计划单列的大型联合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在组织实施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权限。改进年度计划投资安排办法，在从严控制投资规模的条件下，各部门、各地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之间的投资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改进建设项目的审批办法，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设备供应和设备进口，都要打破地区、部门和军工民用的界限，全面实行招标制，择优选定中标单位，逐步改变过去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任务的办法。

各位代表！

价格改革和物价问题是当前人们普遍关心和议论较多的问题。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对价格管得过多过死，我国的价格体系很不合理。如不进行改革，就不可能形成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不可缺少的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可能有效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的流通，不可能正确引导社会消费，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也就建立不起来。因此，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非改革不可，但价格改革涉及千家万户，难度也很大。我们的价格改革总的来说是结构性调整，但由于农产品和能源、原材料等初级产品的价格长期偏低，还由于许多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因此在改革中总的物价水平势必有所上升。当然，这同实际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的轻度通货膨胀也是分不开的。由于物价总水平上升，这就必然产生一个国家、企业和人民的承受能力问题。这里，既包括实际经济的承受能力，也包括社会心理的承受能力。从政府来说，每一项价格改革措施的付诸实施，事先必须仔细研究和周密测算，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力求把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控制在社会和人民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从群众来说，也要提高对价格改革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变

动的适应能力。只增加工资，物价不动，是做不到的，要么只能回到过去那种经济缺乏活力，工资和物价都长期冻结的状况，这显然对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很不利，也是绝大多数人所不愿意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努力保证广大群众的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物价的上涨幅度，实际生活不仅不下降，而且还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有所改善。在前几年的改革中基本上做到了这一点，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当然，由于人们收入水平、消费档次和赡养人口多少的不同，物价上升对他们生活的影响也会很不一样，有少数收入增加不多以至没有什么增加的人目前生活确实有困难，有的甚至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这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的，也是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要着力加以解决的问题。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乘价格改革之机乱收费、乱涨价、变相涨价，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引起群众不满，必须坚决加以纠正。今后的价格改革一定要坚持既定的正确原则，继续实行“调放结合，稳步前进”的方针，谨慎从事，做得更加稳妥和周到。今年的改革只限于调整和放开极少数非动不可的产品价格，要把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严格控制低于去年的幅度之内。要继续发挥国营商业平抑物价的作用。特别要切实加强物价管理，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乱涨价和变相涨价。这是一条必须坚决执行的重要法纪，并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加强监督。

在改革的过程中，还有一个人们普遍关心和必须引起我们重视的问题，这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的问题。随着新老经济体制的逐步转换，各方面利益关系必然要作相应的调整和发生新的变化。原有的利益结构和分配关系将逐步被突破，新的合理的利益结构和分配关系将逐步形成。这同整个新老体制的转换一样，也只能和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总的发展趋向来看，各方面的经济利益都将随着改革的进展而得到增加，这已经为前几年改革的实践所充分证实，也是我们的改革得到人民拥护的根本原因。但是，人们利益的增加不可能齐头并进，必然有先有后，有多有少，甚至有些方面的利益还会暂时受到某些损失。而且，这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不是一下子就能定型的，在某项改革中得到的利益有可能在另一项改革中部分丧失，又可能在另外的改革中得到补偿。这种利益关系的复杂变化，往往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人们对待改革的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十分注意在这个问题上提高自觉性，减少盲目性，采取改革措施的时候要立足于尽可能做到增进各方面人们的利益，从而使改革能够始终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

以保证其顺利发展。与此同时，也要结合各项改革，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人们充分认识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不对个人利益的增进抱有脱离实际的奢望，增强人们思想上对改革的承受能力。前个时候我们的某些宣传恰恰在这一点上注意不够，这是值得记取的教训。在关系社会每个成员实际利益的分配问题上，我们一方面要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坚持拉开合理差别，鼓励一部分人依靠辛勤劳动先富裕起来，引导人们充分认识这样做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将有利于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目标。另一方面，对通过合法的正当途径获得的高收入，也必须实行合理的调节，以防止收入差别过于悬殊。至于对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的，必须严加取缔，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予以制裁。

各位代表！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经过前几年的努力，我国对外开放取得了很大成绩。经济特区的建设，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开发，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以及其他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都有显著进展。1987年，我们要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在有效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增加出口创汇等方面打开新的局面，使对外开放政策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利用国外各种资金，吸引外商在我国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或独资企业，是实行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补充国内资金不足、增加出口创汇能力、提高我国技术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已经颁布的对外商来华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要抓紧完善涉外经济法，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利用外资必须把握三条原则：第一、借外债的总额要有控制，外债结构要合理，要同自己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第二、一定要用在生产建设上，重点是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第三、利用外资要讲求经济效益，创造的纯收入，无论如何不能统统花掉，一定要留足及时还本付息的部分。这样我们才能保持国际信誉，立于不败之地。

对外开放的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我国出口创汇能力的增强。为了增加外汇收入，必须立足于促进生产发展，提高产品质量，改进花色品种，

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和工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出口和来料加工出口。积极推进工贸、农贸之间的横向联合和合作。逐步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发展创汇产业，使专门为出口创汇服务的企业信息灵通，并真正能够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为外贸出口的持久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尽快增加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轻纺、电子和机械等深加工、精加工产品的出口。努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出口生产经营协作和联合，搞好销售服务网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要使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逐步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充分发挥它们发展外贸生产的优势。要加强经济核算，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外贸经济效益。在增加出口创汇的同时，要积极发展旅游事业，进一步开展对外承包业务和劳务合作，使它们成为我国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我们不仅要多出口，多创汇，还必须合理用汇，节约用汇，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衡，把有限的外汇真正用在发展我国经济最迫切需要的地方，使之发挥出更大效益。严格控制不适当的进口，国内能够生产并满足需要的产品要立足于国内供应。积极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我们还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制定既有利于联合统一对外又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外贸体制全面改革方案，并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创造良好条件。

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我国的建设、改革和开放，任何时候也离不开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当前政治思想领域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从根本上保证建设、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载入我国宪法的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是我们立国治国的根本。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实质，就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企图摆脱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由于思想战线领导上软弱涣散，对马克思主义的宣传重视和支持不够，甚至对资产阶级

自由化放任纵容，使这股违反历史发展规律和人民共同意愿的错误思潮滋长蔓延。这种状况搅乱了部分人的思想，蒙蔽了一些缺乏历史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青年，影响了安定团结，干扰了建设、改革和开放。去年年底波及若干城市的少数学生闹事，尽管直接引发的原因各地各校有所不同，但从根本上来说，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结果。听任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继续泛滥下去，就会影响更多的人特别是一部分青年迷失方向，就会使我们的国家成为一个动乱的社会，建设和改革统统将无法进行。所以我们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国家的前途命运。对于这场斗争，我们必须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决不能犹豫和动摇。

经过去年年底以来几个月的工作，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严重泛滥的情况开始扭转，但要清除这股错误思潮所造成的恶劣影响还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从当前来说，要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几件事：一、继续深入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观点；二、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三、进一步整顿、充实和加强舆论阵地；四、切实加强和改进各条战线特别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五、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我们还要继续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精心地指导好这场斗争。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把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更好地实行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更加卓有成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基本点是两条，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会遭到破坏，改革和开放就会失去根本的政治保证，甚至会走到斜路上去。不实行改革和开放，社会主义就会停滞和僵化，不可能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也就不能在实践中真正有效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的统一整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是为了正确地、全面地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绝不是也绝不会影响改革和开放的进行。必须看到，有的人赞成改革、开放但思想不够清醒，或者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但思想不够解放，这些都属于认识问题。通过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批评，分清是非，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取得越来越明显的成效，我们相信，对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理解得不全面、不完整的人们，必将在实践中

提高认识，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场艰巨复杂的长期斗争，既要态度坚决，不可半途而废，又要政策和方法正确，始终以理服人。我们必须认真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不搞政治运动，决不重复过去“左”的错误做法。几个月来，中共中央在这场斗争中已经明确宣布和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主要的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限于共产党内，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中进行，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不联系经济改革的政策、农村政策、科学技术研究和文学艺术风格技巧的探索，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农村不搞，工厂和机关只进行正面教育；不层层找代表人物，不搞上挂下联，不搞人人过关；要把极个别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一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人，同有某些自由化观点、但不固执己见、遵守纪律的人严格区别开来，坚持团结绝大多数人的方针；要把非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和有一般性错误的作品，以及探索中的失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严格区别开来；对学术理论和文化艺术上的不同意见，在遵守宪法规定的原则下，继续用正常的自由讨论、批评和反批评的方法去解决。对人的处理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对犯资产阶级自由化错误的人，既要认真进行批评帮助，又要给他们充分的时间进行思考，欢迎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对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而发表过错误言论和错误文章的人，主要是鼓励他们在学习和实践中提高认识。极个别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即使被撤销了领导职务，仍然要在适当岗位上安排他们的工作，用其所长，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

实践证明，上述方针政策有力地保证了斗争的健康发展，今后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在这里，我还要再次郑重宣布：在整个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过程中，以现代化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不变，进行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不变，农村和城市的各项现行政策不变，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和各项政策不变，继续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政策不变。不但不变，而且还要长期地、更加正确有效地坚持下去。

不断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是我们一贯坚持的战略方针，也是反对资

产阶级自由化所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的。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要认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的优良传统，也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有力保证。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削弱，必须加强。但为了加强，又必须改进，否则加强的目的也难以实现。这是需要全国企业、学校、机关、部队、各行各业下功夫探索解决的新课题。我们应当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国内国际形势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但必须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和耐心疏导的方法，讲究实际效果，不搞形式主义，防止简单粗暴。要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理想教育群众，鼓舞士气，动员人们满腔热情地投身于建设和改革。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担负着教育人、塑造人的光荣使命，更要注意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给教师积极提供了解实际情况的方便条件，有领导、有组织地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扩大视野，丰富实际知识。各级政府都要很好地关心和支持教育工作，继续努力改善广大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切实加强和认真改进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后勤工作。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受教育者各方面的素质，培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党和政府领导的报纸、时事政治刊物、广播、电视等传播工具，要按照各自的特点，完整地、正确地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创造、贡献和奋发团结的精神。要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发表或反映各方面人们对党和政府工作提出的负责任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努力为人民同时也为党和政府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对社会舆论提供正确的引导，对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精神食粮。繁荣文学艺术是陶冶人民道德情操和丰富人民精神生活的需要。希望我们的作家、艺术家注意倾听群众和实践的呼声，积极深入生活，深刻反映时代，创造出更多的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优秀作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要进一步发展出版事业，改革出版发行体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图书。各级政府都要重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展览馆、影院剧场等群众性文化事业的建设，把它们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并有计划、有步

骤地加以实施。社会科学研究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地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在丰富的社会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在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领域，要在遵守宪法规定的原则下，继续实行创作自由、学术自由、讨论自由以及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提倡勇于实践，大胆探索。我们必须坚持在对外开放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认真吸取国外一切有益的思想文化成果，但同时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社会学说和文学艺术思潮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鉴别，而决不能一味地盲目推崇，更不能把资本主义腐朽的人生观、价值观当作所谓的“新观念”加以传播，否则就会腐蚀人们的思想，污染人们的心灵。以生产和传播精神产品为主要任务的各项文化事业，当然也都应该积极改善经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必须坚持以社会效益作为最高标准。国家对于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文化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对于优秀的创作和研究成果，对于成绩突出的思想文化工作者，将继续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始终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我们反对美化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错误思潮，不赞成搞“大民主”，正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领导、有步骤地继续推进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建设，特别要活跃基层单位的民主生活和健全民主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当前，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和负责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地、主动地开辟多种渠道，经常同广大群众对话。要把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建设和改革的业绩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同时也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接受合理建议和正确批评，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更加热忱而有效地为人民服务。通过对话，沟通思想，加深理解，消除隔阂，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内部民主团结、相互帮助、共同前进的新型关系。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工作必须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们还要在加强行政监察工作的同时，充分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重视和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任何时候，决不允许借

口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而压制民主，决不允许抵制甚至打击对实际工作缺点、错误的正当批评。

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新型的国家制度，现在尚不完善，需要有一个长期建设的渐进过程。我们一定要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巩固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前提下，通过有秩序地、自上而下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加以完善。目前，我们正在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并准备在这个基础上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内容、重点和步骤，然后付诸实施，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断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民族政策的教育，深入进行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不断促进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发展。政府各部门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都要努力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援和帮助，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日臻完善。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热爱祖国、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精神大大发扬起来，以团结全国各族同胞为加强祖国统一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定不移地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切实保证全面改革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一切政府工作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带头做守法、执法的模范。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工作，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具体指导，使之进行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不久前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公安、司法部门和广大人民警察要继续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树立廉洁奉公、执法如山、文明礼貌、忠诚积极的职业道德，形成良好警风，密切警民关系。我们要继续依法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依法禁止一切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及时正确地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和社会矛盾，切实做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保障社会安

定。

各位代表！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需要几代人锲而不舍地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需要一个长期稳定的国际和平环境。当前的国际局势尽管错综复杂，战争的因素仍然存在，但和平力量不断增长，经过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争取实现世界和平是完全有可能做到的。我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受到了世界各国日益广泛的欢迎，在去年一年的外交工作中又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就。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我国为维护和平、实现裁军、推动合作、促进发展所作的不懈努力，在国际上赢得普遍赞赏。我国作为一支重要的和平力量，愈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中国坚持独立自主，不同超级大国结盟，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既是中国实现振兴经济宏伟目标的需要，也是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有力推动，完全符合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不管我国在前进道路上遇到什么问题，也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将坚定不移地把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长期坚持下去。

我们谋求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主张愈益深得人心。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正在顺利实施，我国将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已载入协议的关于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业已圆满结束，并将于明天由两国政府代表团草签有关协议。这是按照“一国两制”方针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另一个成功范例，是朝着最终全面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迈出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也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合情合理的方针，它已经为愈来愈多的台湾同胞所理解。我们殷切希望台湾同胞继续发扬爱国精神，为实现祖国统一各展所长；希望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继续为沟通海峡两岸各方面的交往发挥桥梁作用。我们也希望台湾国民党当局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采取切实的步骤。

总之，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是有利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不断发展同世界各国和人民的友好合作，继续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努力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任何力量和干扰都不能阻挡我们前进。我们对自己国家的前途充

满了希望，同时满怀着必胜的信心。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所作的《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87年3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结果和1987年计划的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一、1986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1986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建设和改革都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发

展形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胜利实现，各个方面都取得令人高兴的新成就，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使新的五年计划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第一，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农村经济继续发展。1986年，国务院采取了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以工补农等一系列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尽管几个主要产粮省遭受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全国粮食仍然获得较好收成，总产量达到3.9109亿吨，比上年增加1199万吨。全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5%，超过计划要求增长3%的速度。农村其他产业发展更快，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2.3%。这表明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迈出了新的一步。

第二，工业生产由上年的超高速转为正常发展，保持了适度的增长率。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1%；不包括村办工业增长9.2%，略高于计划要求增长8%的速度。工业生产的突出特点是，轻重工业继续协调发展，适销对路的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比较快。呢绒、糖、啤酒、录音机、照相机、家用电冰箱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2%到54%。发电量达到1455亿度，比上年增长8.5%；钢产量和钢材产量分别突破5000万吨和4000万吨大关，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比上年增长11.2%和9.8%；水泥、硫酸的增长幅度也都超过10%。由于生产增长较快，加上需求有所控制，一些重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的矛盾有所缓和。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也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

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重点建设有所加强。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38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152亿元，增长7.3%，大大低于1985年增长44.6%的速度。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建设投资进一步增加，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48%上升到49.6%。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96个、单项工程165个。新增加的发电机组容量、煤炭开采能力、原油开采能力、炼钢能力、铁路新线运营里程、港口吞吐能力，都是近十年来增加较多的一年。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也进一步加快，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投资完成601亿元，比上年增长33.8%。

第四，国内市场繁荣，多数商品供求正常。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49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扣除零售商品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5%。从城市到农村，各类消费品的销售量都全面增长，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等副食品和中高档日用工业品持续旺销，

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年初预定的上升6%的水平，低于1985年上升8.8%的幅度。

第五，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继续扩展。1986年，我国对外贸易面临国际石油价格暴跌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许多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采取了鼓励出口创汇的经济政策，并及时地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广开出口货源，促进了出口的稳定增长。据海关统计，全年出口总额达到3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进口有所控制，进口商品结构有所调整。全年进口总额为42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有了新的进展。全年实际使用国外贷款48亿美元，比上年有较大增加；外商直接投资中生产性项目所占比重明显提高。

第六，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七五”计划安排的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已经开始有步骤地实施。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的“星火计划”，已经落实4 000多个技术开发项目。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在全国因地制宜地展开。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在调整结构、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有了新的进展。广大群众的医疗条件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

第七，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继续提高。根据对住户的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828元，比上年增长20.9%；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增长13%。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424元，比上年增长6.7%；扣除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增长3.2%。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有了进一步改善。

第八，经济体制改革，在巩固前几年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展。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广泛开展了横向经济联系，并在计划、统计、物资、财政、信贷和工商行政管理上，采取了相应的改革措施，逐步改变条块分割的局面。开始实行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招用工人、辞退违纪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等四个暂行规定，对劳动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在价格、工资方面，对前几年采取的改革措施进行了补充和改善，并在改革金融体制和发展资金市场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这些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当前经济的发展。

以上各方面成就的取得，是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加强

和改善宏观管理的一系列正确措施的结果，是贯彻执行“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改革方针的结果。在这里，我们向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改革健康发展，为胜利实现1986年计划作出巨大努力、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劳动者、爱国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里，我想就经济的适度增长率问题作一些说明。1986年，计划规定农业生产增长3%，工业生产增长8%，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4%，执行结果略为超过了一些。我们认为，这个增长速度是大体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的。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各项事业要发展，人民生活要改善，都需要工农业生产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如果生产速度过低，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供应短缺，财政收入上不去，就难以保证当前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也难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长远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超越现有的生产条件、科技进步状况和增产节约潜力，盲目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把各方面绷得过紧，就会引起重大比例失调，欲速则不达。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只要真正是经济效益好，注重产品质量和适销对路，努力降低物质消耗，结构比较协调，就全国来说，经济增长率每年大体保持7%左右，是不算低的。就各个地区和行业来说，应当从实际出发，有高有低，不能脱离具体条件盲目攀比速度。只有继续防止盲目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才能使经济工作真正把重点转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也才能实现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

各位代表，我们在充分看到各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要注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虽然减了下来，主要是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控制住了，但是地方安排的投资和预算外投资超过国家计划过多，全社会的固定资产在建总规模仍然过大。特别是投资结构不合理，重点建设的投资比重偏低。不少地方和部门过多地搞了一些加工工业和一般性建设，修建了大量的高级饭店、宾馆、招待所、疗养院、游乐园、“中心”、“大厦”、“一条街”等等。这种状况，加剧了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加重了对重点建设的压力。

二是消费需求仍然增长过快。去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提高16%，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升的因素，实际工资提高8.4%，大大超过了劳动生产率提高4%的幅度。许多

企业乱提工资级别、滥发奖金，巧立名目发放补贴、实物。不少机关、企事业单位摆阔气，讲排场，比豪华，铺张浪费发展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同时，应当看到，少数收入水平比较低的职工家庭，由于生活费指数上升，生活还有一定困难。对此，必须引起重视。

三是工业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名牌优质商品、中高档商品，以及农村急需的商品，供不应求；而质量低劣商品和滞销商品却继续生产，严重积压，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不少产品物质消耗过多，生产成本升高。

四是国家财政出现赤字，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多，外汇收支不平衡。这都反映了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着某些不稳定的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不是经济萎缩性的困难，而是前进中的问题。有些是经济体制和发展战略转变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有些是由于我们在工作中考虑不周密、计划管理还不适应客观变化了的新情况。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严肃对待和认真解决。只要继续推进改革，并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措施，这些问题也是能够得到有效解决的。

二、1987年计划的任务和发展重点

按照“七五”计划前两年工作部署的要求，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总的通过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和增强农业后劲，争取实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为此，要努力增加和改善社会供给，使国民经济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生产、建设和流通的经济效益有较大改善，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国内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出口收汇进一步增加。要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并切实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推进技术改造；同时，使消费的增长切实建立在生产发展可能的基础上。要加强科学研究，大力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努力发展教育文化等事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上述任务，1987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加强农业，争取粮食和其他社会急需的农副产品生产有较大的增长。

增加社会总供给，首先是增加各种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生产和供应。我们国家人口多，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的改善，对粮食的需要量越来越大。我们必须继续下大力气进一步把粮食生产搞上去。1987年力争粮食总产量达到4亿至4.05亿吨，比1986年增加890万至1390万吨。同时，努力增加棉花、油料、糖料、优质烟叶的生产，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1987年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计划达到31135亿元，比上年增长4%。

实现农业增产，首先要深化农村改革，继续完善粮食合同订购制度，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适宜种粮食的地方要积极种好粮食，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更要注意安排好粮食生产。

努力增加农业投资，增加化肥和柴油供应，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1987年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农林水利投资23.75亿元，比上年增加6.7亿元。这些投资，主要用于黄河、淮河、长江等大江大河治理的骨干工程建设，用于优质小麦、玉米、大豆、苹果、瘦肉型猪、羊毛、水产品等商品基地的建设，用于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强农业建设是一项艰巨的长期任务，只靠中央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充分发挥地方和广大农民的力量，而且应当有一个大体分工，形成一个整体的布局。各级地方政府都要增加用于农林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还要动员农民增加劳动积累，修复和搞好各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抗灾能力。

继续大力推广良种繁育、地膜覆盖、合理施肥等增产技术，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

(二) 积极调整工业生产结构，重点是调整轻纺工业和机电工业产品的结构。

有效地解决产品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适应的矛盾，已经成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也是促进生产和消费在新的基础上相互协调的关键所在。各部门、各地区都应当重视和加强产品结构的调整。这里所说的产品结构，既包括产品的品种，也包括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在轻纺工业方面，要努力增加名牌优质产品和市场紧缺产品的生产，同时压缩低质产品和滞销产品的生产。对人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小商品，要努力

组织生产，保证供应。要根据城乡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今年争取将现有轻工产品的花色品种更新20%，并开发一批新产品。在机电工业方面，主要是尽可能组织生产能源、原材料工业需要的大型专用成套设备和铁路机车车辆等；努力提高那些基本上依靠进口零部件装配的产品的国产化水平；限制生产供过于求的产品和高能耗产品。对于军工企业改产适销对路民用产品的，应积极予以支持。

主管部门对调整产品结构要加强指导，防止一哄而上，都去搞那么几种产品，造成新的积压。必须引导企业增强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开拓观念，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按需求组织生产和开发新产品。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加强市场调查和预测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1987年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计划达到11 000亿元，比上年增长7%，轻工业和重工业大体保持同样的速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工业生产的增长，建立在提高产品质量、增产适销对路产品、大力降低物质消耗和认真完成供销合同的基础上。

(三) 继续加强重点建设，扩大能源、原材料生产能力和运输、通信能力。

当前，能源、原材料工业和交通、通信仍然是突出的薄弱环节，严重地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87年要把这些方面的建设放到更加重要的地位，集中更大的力量来抓。

能源建设方面，要在继续加强煤炭、石油工业开发的同时，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加快电力工业的建设。在地区上，重点加强华北、东北、华东、华中等严重缺电省、市的电力建设。在项目安排上，首先抓好当年投产的发电装机和续建项目的建设；同时新开一些发电、输变电工程，为“七五”后期和“八五”期间的电力发展创造条件。全国计划建成投产发电装机550万至600万千瓦，其中华北电网增加100万千瓦，东北电网增加110万千瓦，华东电网增加120万千瓦，华中电网增加90万千瓦。这四个地区的50万伏输变电工程将于今年建成，我国第一条50万伏直流超高压输电工程也将进入调试阶段。这批发电装机和输变电工程的投产运行，对于缓和当前严重缺电局面，对于电网布局逐步趋于合理，都将起一定的作用。

原材料工业建设方面，重点是加快钢铁工业的建设，同时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工以及建材工业。1987年，钢铁工业的建设，要坚持走以现有企业技术改

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路子，中心是上品种，抓矿山。主要是继续建设上海宝山钢铁厂二期工程，并使一期工程进一步配起套来；继续建设武钢、攀钢、唐钢等轧机工程和一批技术改造工程，扩大国内急需钢材品种的生产能力。安排攀钢、唐钢的高炉建设和鞍山、邯邢、冀东的矿山建设，为钢铁工业的长远发展准备原料基地。同时，加快山西铝厂、江西铜基地以及甘肃白银有色金属等工程的建设；继续建设南京扬子、山东齐鲁两套乙烯工程。

交通和通信方面，要通盘安排各种运输方式以及通信设施的建设。铁路建设，主要是进一步扩大晋煤外运能力和出关煤运输能力，继续建设大秦线、南同蒲复线、北同蒲复线及电气化、大同至包头复线等工程。安排好华东、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铁路建设，续建一些复线和电气化改造工程。计划全国铁路新线铺轨 538 公里，复线铺轨 532 公里，电气化完成 677 公里。港口建设，重点安排好沿海缺煤省、市卸煤码头工程，加快沿海开放城市外贸物资码头的建设。内河航运、公路、民航以及邮电等方面，也要抓好一批重点改造工程和竣工投产工程的建设。

198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 1 950 亿元，基本维持1986年的水平。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 140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600亿元。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建设的投资比1986年进一步增加。

(四) 坚持对外开发政策，积极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在增加出口方面，今年要坚持实行并将进一步完善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挖掘出口潜力，努力增加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力争超额完成出口计划。所有出口企业，都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供货。在积极扩大出口、多创外汇的同时，要加强经济核算，努力降低出口成本。加强外贸管理，杜绝水货。积极发展旅游事业和对外劳务合作，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并严格控制非贸易外汇支出。

继续严格控制进口，特别是耐用消费品和一般机电设备的进口，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进口短缺原材料上，用在扩大出口创汇能力上。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努力提高国产化的水平。凡是国内能够生产和供应的设备，即使质量稍差一些、价格稍高一些，也不要进口。努力做到当年外汇收支平衡。

1987年要继续搞好经济特区的建设，搞好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开发，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扩大出口方面做出新的成绩。

(五) 抓好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推广项目；大力加强各类人才的培养和促进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对“七五”计划确定的科技攻关项目，要继续抓好招标、签订合同等落实工作。对已经具备条件的项目，要组织人力抓紧攻关，并搞好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提高研究成果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大力推广应用各类先进的适用技术，实施“星火计划”，促进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积极开展高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普通高等教育要稳步发展，逐步充实和完善现有学校的办学条件。198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62万人，招收研究生4.5万人。各类学校都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要坚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努力繁荣社会主义文艺舞台，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进一步发展卫生、体育事业。

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的增长。去年我国人口出生率有所回升，应当引起高度重视。要认真贯彻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节育措施。

(六)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使城乡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1987年，要继续妥善安排城镇劳动就业。职工工资总额计划比上年增长140亿元，主要用于新增职工、正常转正定级等所必需增加的工资。继续有计划地建设职工住宅，争取全年建成9000万平方米住房。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收入也将进一步增加。要继续做好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工作。

适应城乡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努力增加城乡市场的商品供应。城市郊区要大力增加蔬菜、肉禽蛋、水产品和其他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改善流通渠道，积极组织农村需要的工业品下乡。坚持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控制粮食销售量的增长。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为55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1%。

市场物价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市场的管理，把零售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严格控制在低于1986年的上升幅度之内。对由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要严格管好；对已经放开的商品价格，要运用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加强检查、监督和控制。

三、增产节约，深化改革，全面完成1987年计划

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要全面完成这些任务，保证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基本平衡，关键是抓好两个重要环节：一是压缩空气，在全国范围内，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一是以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中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关于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重要意义，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充分的阐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统一认识，提高自觉性。所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所有机关和团体，都要把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切实抓出明显成效来。从全国来说，今年计划要求：工业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4%，降低物资消耗2%，节减企业和车间管理费10%，减少亏损额30%；商业企业降低流通费用2%，减少亏损额20%。所有工交企业和商业企业都要减少资金占用，使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缩短2—3%。基本建设，通过降低过高的建设标准、节减物质消耗和管理费用以及控制不合理的开支，节省投资5%。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这个总的要求，提出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指标，并且层层落实到基层。

为了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今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进一步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种转变，是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重要前提。这几年，不少地区、部门、企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也有相当多的单位对这个转变还缺乏足够的认识，仍然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的增长，忽视经济效益的提高。目前，许多领域经济效益低下。198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近3 000亿元，而新增加的国民收入只有800亿元，投入多，产出少。这反映了我们的国民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处于粗放经营的状态。不下决心改变这种状况，整个经济面貌就不可能有大的改观。我们一定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用更大的注意

力抓产品质量的提高、物质消耗的降低，抓各种资金的节约，抓各项事业的增收节支。所有企业必须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健全经济核算，把经营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必须牢固树立科技进步的观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方面做扎实的工作。

今后，评价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和一个企业工作的好坏，不能只看他们的产值增长多少，而应当把他们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成效的大小、经济效益的高低作为首要标准。

第二，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效益。目前，投资结构不合理，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过多，而社会急需的重点建设投资相对不足，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运力处于十分紧张的状态。许多企业由于缺电，生产处于“停三开四”状态，保持均衡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都遇到很大的困难。不少新建扩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由于电力供应没有保障，建成后不能投入使用，或者开工不足。如果不切实调整投资结构，让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今年，要坚决执行国务院确定的“三保三压”的方针，即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国家重点建设，压非国家重点建设。重要的措施之一，是通过银行代理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100 亿元，从地方、部门和企业集中相应数额的预算外资金，用于计划内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这样做，既可以增加重点建设的投资，又可以减少其他方面的投资，减轻对能源、原材料供应和交通运输的压力。

调整投资结构，还要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清理在建工程结合起来进行。今年，大中型项目，除国务院批准的急需项目之外，一律不上新项目。其它新建项目，也要严格控制。对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要根据电力供应和其他建设条件配合的可能，逐个进行审核。对于那些电力供应以及其他建设条件不落实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建或缓建。在这方面，要有严格的责任制。违反这个要求继续施工，建成后不能正常生产的，建设单位要承担全部责任。

当前许多建设项目，设计落后或者片面追求高标准，施工管理混乱，再加上各方面乱摊派，浪费现象相当严重。要通过积极推行招标投标责任制，进行设计改革，加强施工管理，认真解决这些问题，使投资效益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第三，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坚决压缩不合理的非生产性开支。这几年，我国

的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但就人均生产水平来说，仍然是低的。我们是发展中的国家，处于创业阶段，各方面都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对于建设和生活必须统筹兼顾。生活要改善，但改善的步子不能过大。如果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超过生产的增长，将会使生产建设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而导致后劲不足，生活的改善也会由于缺乏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不能持久。对于这个问题，应当有统一的认识和正确的决策。在个人收入的分配上，要坚持使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低于生产增长的幅度，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使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靠农业生产的增长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不能过多地依靠价格的调整。各项公共消费，都要从我国现阶段的国力出发，确定合理的标准和支出规模。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种勤俭节约为荣、铺张浪费为耻的风气。

第四，切实加强外汇、外债的管理，有效安排外汇、外债的使用。地方、部门和企业在使用外汇上，都要精打细算，使有限的外汇发挥更大的作用。从今年起，要在基本兑现当年外汇留成的同时，相应改革现行的进口体制，使外汇使用方面的权、责、利更好地结合起来。要加强对外借款和对外发行债券的统一管理。借用的国外资金，只能用于发展生产，而且主要用于有效益的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对外借款，要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坚持谁借谁还的原则。

第五，严格财经纪律和劳动纪律，加强经济监督。要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各项任务，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没有严格的纪律和强有力的监督是不可能的。财经纪律松弛，是当前普遍存在的现象。这几年，建设规模过大，消费需求增长过快，不少商品乱涨价，各种行政性支出增加过多，铺张浪费成风，都是同不按章办事、有法不依的现象分不开的。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要把整顿财经纪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应当明确，凡是不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不完成订货任务和不履行供货合同的，凡是乱上项目、随意扩大建设规模的，凡是乱提工资级别、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变相涨价和乱收费用的，都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严加制止。要强化各级经济监督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同时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予应有的行政和经济制裁。企业的劳动纪律也要进行必要的整顿。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国家财经

制度。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法制观念、纪律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提倡识大体、顾大局。严格财经纪律和劳动纪律，严明奖惩制度，是保证建设与改革顺利进行所必需，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切实抓出成效来，一定会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

各位代表！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把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出来，是全面实现1987年计划的根本保证。国务院确定，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着重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适当加快金融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逐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并积极为下一步各方面的配套改革做好必要的准备。根据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和今年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计划体制的改革，重点是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和统配物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同时，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随着计划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指导性计划越来越成为一种重要的计划管理形式。如何有效地实施指导性计划，越来越成为建立新的宏观管理制度，把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起来所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目前，在这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例如，如何使指导性计划指标对企业真正具有指导作用；如何通过加强重要技术经济指标的考核和完善订货合同制度，使指导性计划任务得以落实；如何更好地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促使指导性计划的实现。对于这些问题，国家计委将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性计划实施办法。我们也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就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以便共同把计划体制改革推向前进。

当前，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尽管在前进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只要我们统一认识，同心同德，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经济领域认真推进改革，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1987年计划一定能够全面完成，整个国民经济一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7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7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6年国家决算。

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87年3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 丙 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86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精神，生产建设事业和各项改革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一年工业生产转上正常发展速度的轨道，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市场多数商品供求正常，城乡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同时，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改善宏观经济控制方面，也取得明显的进展。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1986年国家财政收入的情况是好的，超额完成了预算。这就从资金的供应上保证了原定的生产建设和文教科学事业发展的需要，支持了各项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顺利实现。但是，这一年的财政支出，由于种种原因，突破预算较多，以致全年收支相抵，出现了一些赤字。

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86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2 220.3亿元（其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 14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国家财政总支出为2 29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70.8亿元。

在上述1986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各项税收2 064.5亿元，国库券收入62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60亿元，国外借款收入78.7亿元，其它各项收入117.51亿元，清理以前年度各项收入60.05亿元。另外，企业亏损补贴322.46亿元，这项补贴在财政上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

在1986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主要项目是：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655.7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6.2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20.32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80亿元，国防费201.26亿元，行政管理费165.85亿元，价格补贴242亿元，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10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34亿元。

1986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结果，未能实现收支平衡，有70亿元的财政赤字。在这里需要作几点说明：

（一）1986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的好的，这同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同整个国民经济良好的发展形势是分不开的。这一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1%，农业总产值增长3.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5%。在这个基础上，国内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比上年增长3.7%。由于国际市场上石油价格暴跌，初级产品价格

下降，出口换汇成本提高，以及关税收入减少，对财政收入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扣除这个特殊因素，则1986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6%，增长速度并不低。在1986年，为了推进改革，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国家提高了部分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了调节税，对一些行业和企业采取了减税让利和增加补贴的措施，并对1985年的工资、价格改革进行了某些补充和完善。这些措施，有一些在预算中原已作了安排，也有不少是在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据统计，在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减税让利和增加补贴的数额共有60多亿元。根据去年生产发展的情况，国家财政收入本来还可以多收一些，由于采取了这些减税让利措施，财政上减少了一些收入，但从长远来说，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是有利的，对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增加财政收入，也是必要的。

(二) 1986年所以出现赤字，还在于在预算执行中支出增加较多，超过了当年财政的承受能力。支出超过预算较多的项目主要有：基本建设支出超过预算87.9亿元，其中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超过预算77亿元；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超过预算63.8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超过预算23亿元；行政管理费超过预算22.1亿元。当然，对超过预算的支出项目也要进行具体分析，这里面有些是合理的、必要的，如适当增加能源、交通等方面的建设投资，增加农业投入，增加文教科学卫生经费，增加救灾款等等。同时，也有些是不合理的，如计划外的投资搞多了，不少地方加工工业发展过快，有一些项目建成后因电力紧张而不能正常生产。还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兴建了相当多的、相当高级的楼、堂、馆、所、“中心”、游乐园、疗养院、“一条街”等非生产性设施，机构和人员增加过多，以及一些单位讲排场，摆阔气，比豪华，盲目追求办公设施现代化，用公款请客送礼，搞公费旅游，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等。这些都是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坚决加以纠正的。

(三) 对于1986年发生财政赤字，我们在去年上半年对全年收支进行分析预测时曾有所察觉，先后采取了若干增收节支的措施。6月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省长会议讨论财政问题，当时考虑到全年财政收支不平衡的趋势很突出，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要重新核定财政收支，压缩开支，量入为出。后来，国务院又发出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通知，提出了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措施，确定了全年的收入奋斗目标和支出控制指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到了10月间，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开展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并派出工作组帮助地方开展大检查工作。上述这些措施，对增加财政收入，控制财政支出，缩小财政赤字，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未能完全消除财政赤字。现在看来，当时的措施还不够坚决有力，对一些不该支出的项目还控制不严。这是值得我们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的。

(四) 财政问题同经济问题是分不开的。从现象看是财政发生赤字，本质是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在财政上的反映。这几年，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绩，国民经济也有很大发展，整个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经济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还有待解决。比如，去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上年增长41.8%的基础上，又增长15.3%；按当年价格计算，消费基金在上年增长23.7%的基础上，又增长12.5%，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不够理想，成本费用上升，亏损增加。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财政上来，一方面使财政收入增长不快，另一方面使财政支出增长过猛，影响了财政的稳定和平衡。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这几年经过改革、放权以后，财政收支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1979年为31.9%，1986年下降到25%。再从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来看，现在中央财政只占50%左右，它同中央财政承担的任务很不适应。这些变化给国家财政带来了一些困难，影响财政收支的平衡，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平衡。综上所述，解决财政问题，不能就财政论财政，而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统筹考虑，综合治理。除了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节约支出以外，还要逐步调整财政收支结构，适当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改变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至于财政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例如，前两年在财政状况好转的情况下，收支管理偏松，收入中的跑、冒、滴、漏和支出中的损失浪费还相当严重等，也不能忽视，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

1987年，我国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理顺一些重大的经济关系，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根据上述要求和当前国民经济的情况，1987年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是：

从增产节约中提高效益，培养与开辟财源，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坚决把已经抬上去的可以节减的支出压下来，并合理地安排和使用资金，实行保改革，保重点，保后劲，保经济良性循环的方针；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通过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健全预算管理，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国家预算确定的数额以内。

现在提请审议的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2 379.29亿元，财政总支出为2 459.46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80.17亿元。

在1987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总收入2 233.29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146亿元。国内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是：各项税收2 193.98亿元，国库券收入60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77亿元，专项收入41亿元，其它各项收入121.03亿元。另外，企业计划亏损补贴359.72亿元，这在预算中是负数，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1987年的国家预算总支出中，主要项目是：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655.93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07.88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24.45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87.78亿元，国防费203.76亿元，行政管理费156.08亿元，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23.2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59亿元，价格补贴支出337.23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30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和地方预备费各为15亿元。

在编制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时，考虑到今年国民经济和经常性的财政收入都将保持正常的发展速度，而各方面要求财政上提供的资金数额却很大，必须正确地处理好财政资金需求与供应之间的矛盾，以确保各项建设事业和经济改革必不可少的资金需要，并把财政赤字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内。为此，国务院拟定了若干有关财政收支的政策性措施，已列入国家预算之内。主要的措施是：

(一) 关于推进改革，搞活企业和增强农业后劲问题。这几年，国家下放权力，搞活企业，使企业支配的财力大大增加，有相当一部分行业和企业确实搞活了，但有些行业和企业，特别是沿海地区的纺织工业，由于一部分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承受能力和消化能力有所削弱。为了推进改革，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和轻纺行业，今年国家将对部分国营企业继续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调节税，对电力、森工、

纺织、轻工等企业减税让利，特别是对沿海地区的纺织轻工企业，在技术改造费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面采取若干优惠措施。在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方面，除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比上年略有增长外，着重在完善粮食、棉花、油料等农副产品的合同订购制度和逐步理顺农产品之间的比价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国务院已确定调减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并适当调高部分粮食、油料、棉花的比例收购价格。以上搞活企业和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两个方面的措施，共需财政上减税让利和增加补贴 110 亿元。

(二) 关于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的问题。考虑到目前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偏大，特别是一些非生产性建设和计划外建设投资过多，而重点建设资金不足，投资结构不合理，今年应当在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前提下，下决心调整投资结构，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重点建设，压缩非生产性建设和计划外投资项目。根据这一要求，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共安排 655.93 亿元，同上年预计执行数持平。其中，国家安排的拨改贷基建投资为 365 亿元，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建投资 146 亿元。另外，鉴于今年国家财政有困难，已确定将预算内拨改贷投资划出 70 亿元，转由人民银行代为发行债券和贷款来解决。如果加上这笔钱，今年用于重点建设的投资是安排得不少的。与此同时，对于各地区、各部门的自筹基建投资，则下决心压缩，以便继续控制总的基建投资规模。今年地方用各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投资压缩为 58.43 亿元，比上年的预计执行数减少 50% 左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国家预算确定的数额严格控制，不得突破。

(三) 关于合理安排智力投资，确保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必不可少的开支的问题。“六五”期间，我国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平均递增 15.2%，去年这部分开支又增长 20%，都超过了同期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增长幅度。随着经费的不断增加，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今年国家财政比较困难，一切财政开支都要压缩，在这种情况下，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不可能象往年那样有大幅度增长。但是，考虑到当前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仍然不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不能象对待其它支出那样，在去年预计执行数的基础上进行压缩。1987 年国家预算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共安排了 387.78 亿元，增长 2%，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了 218.58 亿元，增长 2.3%。同时，为了调动事业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继续实行“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对于有收入来

源的事业单位，要鼓励他们充分挖掘潜力，扩大有偿服务项目，并通过收入分成办法，抵顶一部分国家预算拨款，提高事业经费的自给水平。

(四) 关于紧缩财政开支，把过高的支出盘子压下来的问题。前两年支出膨胀是在经济发展过热、生产超高速的情况下形成的。如果现在不下决心压缩支出、把过度膨胀的非生产性开支压下来，今后的财政赤字势必继续增大，也难以给今后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一个平稳的经济环境。因此，国务院确定，今年除用于价格补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等必需支出的经费以及某些特定的专项拨款外，其余各项开支都要在去年预计支出数的基础上节减10%。其中，中央各部门按节减的比例压缩后，安排今年的预算支出；地方压缩下来的资金借给中央财政，用于保改革、保重点需要。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在支出节减以后，应当根据自己的财力情况，对各种不同性质的开支区别对待，妥善安排。首先保证工资发放，其次保改革、保重点、保必不可少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经费的开支。要把压缩的重点放在非生产性建设和计划外自筹基建以及行政事业费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家具设备购置费、宴会费、庆祝活动经费等方面。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进一步严加控制。要立即停止增设行政机构和不是非增不可的事业机构，停止扩大人员编制，停止机构升格。需要强调说明的是，紧缩财政开支，把过高的支出盘子压下来，涉及到全国成千上万个大小单位，牵动各方面的利益，工作中的难度是比较大的。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出发，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并主动承担困难，动员大家过紧日子。只有这样，才能把一切可以节减下来的支出都节减下来，使支出规模控制在目前国家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

(五) 关于开征新税和适当调整某些税率，增加财政收入的问题。为了限制农村和城镇占用耕地，调节收入，拟从今年起，对农村非农业新占用耕地征收占用税，征收的税款，一半留给地方，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理、改良现有耕地；另一半上交中央财政，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同时，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剂基建资金的分配使用，还准备采取两项措施：一是，拟按照计划内和计划外有别，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有别的原则，对现行向各单位征收的自筹基建投资建筑税，由原来的单一税率，改为差别税率；二是，从今年起，拟把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扩大到目前尚未开征的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在税率和征免范围上将注意照

顾集体企业的特点。考虑到对农村非农业占用耕地征收占用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逐步摸索经验，建议先由国务院拟定暂行条例或试行办法，颁发实行，待条件成熟后，再正式拟定税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六) 关于增加国外借款的问题。1987年国家预算编列国外借款收入146亿元，其中114亿元是按“七五”计划要求安排的，其余32亿元是宝山钢铁厂第二期工程的国外设备贷款。今年的国外借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七五”计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如煤炭、电力、港口、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进度，今年需要开工，或者已经开工，国外设备集中到货较多，需要用国外借款支付的资金数额相应增加，这是今年的一个新的情况。这些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对加强我国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增强国民经济发展的后劲，是有利的。这几年，我们利用国外借款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以加快四化建设，总的说，效果是好的，并积累了一些经验。我们认为，今后利用国外借款，要认真研究借款项目的可行性，并坚持做到：借款规模适度，充分考虑今后的偿还能力；资金使用恰当，只能用于发展生产，而且要讲求效益；同时，利用国外借款新增加的收入，要先扣下偿还本息的部分，再按合理分配的要求，安排别的用途，只要坚持这些原则，在一定的时期适当多利用一点国外借款，是不会有风险的。

各位代表：在编制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我们既考虑了国家采取若干政策措施，影响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也充分考虑了增收减支的有利条件，在此基础上，对国家预算草案进行了反复的测算和调整。现在编成的预算草案，仍有80亿元的赤字，这当然是暂时的情况。当前非办不可的事情确实不少，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加强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增加智力投资，这些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大事，都需要国家安排相应的财力；同时，人民物质生活条件的继续改善，也需要国家花一些钱。我们对于一些目前不应当办的以及可以缓办的，已经作了尽可能的压缩。从多年来的情况看，个别年度由于经济调整和其他原因，国家预算中也安排过少量赤字。今年的国家预算作这样的安排，有利于逐步缓解经济发展中的矛盾，避免因“急刹车”、“大调整”带来经济上的损失。虽然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某些年度出现少量赤字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我们对财政赤字仍然必须持谨慎态度。因为如果赤字数额过大，

持续的时间过长，就会导致货币过量发行，那就不好了。在今年国家预算执行中，我们要千方百计地组织收入，控制支出，努力把财政赤字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

三、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确保 1987年国家预算任务的圆满实现

为了保证1987年国家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使经济建立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我们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关键在于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解决财政经济问题的根本途径。但是，这几年来，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观念淡薄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也讲得少了，有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现象十分严重。他们向国家伸手要钱要物的劲头很大，而对如何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向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则没有很好地下功夫。这些思想和作法不仅不利于经济建设和财政稳定，而且也不利于改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在经济生活中有一些部门和单位还有这样一种倾向，就是认为现在条件不同了，经济发展了，家底厚一点了，花钱可以不必精打细算了，这也是不正确的。我国现在还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生产发展水平比较低，经济实力还不强。即使将来经济发达了，物力财力雄厚了，也不能丢掉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也同样要讲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目前，生产、建设、流通和其它领域，经济效益很差。去年我国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高达3 000亿元，而新增加的国民收入只有近800亿元。去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6.2%和9.6%，而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指所得税、调节税和利润）却分别下降9%和16.6%。去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占当年投资的比例只有71.6%，比1980年下降5.3%。这一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建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多达4 300亿元，即使今后不再上一个新项目，还需投资2 000亿元，需四年多的时间才能建成，这说明基本建设摊子大，战线长，效益差的问题是相当突出的。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在各行各业中，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多做贡献，严守纪律的社会风气，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是十分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提高自觉性，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中心任务来抓，

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改进党风、社会风气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广泛发动群众，揭露各个领域中的损失浪费现象，学先进，找差距，挖潜力，比贡献，把这个运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二) 抓住重点，明确目标，制定措施，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工作落到实处。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我们的工作重点一定要放在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上，使之成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强大动力。在生产领域，要在保证正常增长速度的同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增加花色品种，做到产品适销对路。国家要求，今年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 2%，物质消耗降低 2%，企业和车间管理经费降低 10%，企业亏损额减少 30%，这些指标都要努力实现。在流通领域，要通过开拓城乡市场，搞活流通渠道，认真清仓查库，减少商品积压，加速资金周转，增加盈利，减少亏损。国家要求，今年商业企业降低流通费用 2%，扭转亏损 20%，这些指标要层层分配落实到基层。外贸企业既要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又要认真改善经营管理，降低出口换汇成本。在基本建设领域，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清理在建项目，努力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对那些未经国家批准的自行上马的建设项目，财政要拒绝拨款，银行要拒绝贷款；投产后发生的亏损，国家财政更不能给予补贴。一切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团体和部队，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非生产性开支和行政管理费，是今年压缩财政支出的一个重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按照国家确定的节减指标，控制开支，不许突破。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确定的一些津贴、补贴和开支标准都要进行清理纠正。目前特别要坚决刹住用公款旅游、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风气，坚决制止擅自兴建楼、堂、馆、所，盖豪华住宅，购买高级办公设备等错误做法。

(三) 要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以改革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以经济效益检验改革的成果。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有利于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企业经济效益如何，也是检验改革成果的一个重要标志。今年国家在深化改革，搞活企业和增强农业后劲方面，已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并已列入国家预算。除了国务院已经确定的这些措施以外，今年不再出台新的减税让利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也不得自行开

减税让利的口子，过去已经自行开了口子的，要进行清理和整顿，需要继续执行的，要报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推动企业改革内部经营机制上，挖掘各方面的潜力，提高企业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自我应变能力，不能再在减税让利上打主意。要通过进一步落实厂长负责制和企业内部的各种经营责任制，把权、责、利配起套来，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在推行企业经营责任制中，必须坚持按税法办事，依法征税，依率计征，不能搞税收包干。租赁和承包企业也都要照章纳税。同时也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坚决制止向企业摊派物资、资金等错误做法。

(四) 要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认真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从这几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揭露出来的问题看，各个领域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相当普遍。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虚报亏损，骗取补贴，转移国家资金，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提高企业专项资金的提取标准，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或者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化公为私，甚至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等，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在今年开展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一定要把反对铺张浪费，纠正不正之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有关部门，特别是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发动群众，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实际，进行检查。对于一些重大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查清情况，严肃处理，并追查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全国统一规定的财政税收法规，必须严格执行。减税免税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权限办理，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能违反税法或越权行事，随意减免税收。关于今年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工作，国务院将专门进行部署。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势头是好的，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基本上也是正常的。但是，完成今年国家预算收支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必须贯彻始终地抓紧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我们一定要紧密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对经济工作，特别是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我们要万众一心，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胜利实现1987年国家预算而奋斗！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86年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任重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1987年4月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87年3月19日，初步讨论了财政部提出的《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这次大会，在3月26日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之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分组讨论的基础上，于4月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提出的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总收入为2 220.3亿元，超收3.7%，财政总支出为2 291.1亿元，超支7%，收入和支出相抵，有财政赤字70.8亿元。

这一年，为了推进改革，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国家提高了部分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了调节税，对一些行业和企业采取了减税让利和增加价格补贴的措施。这一年国家财政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建设的投资，用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的支出，都比上年有较多的增长。但是，在这一年的财政支出中，有些方面超支过多，而且是不合理的。如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投资超过预算很多，特别是投资结构不合理，不少地方和部门搞了过多的加工工业，修建了许多豪华奢侈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设施，以及花钱大手大脚，严重铺张浪费，等等。这些都是当前财力难以

承受的，是脱离我国国情的，是必须坚决加以纠正的。

财政发生赤字，除与财政工作管理不严，监督不力有直接关系外，最主要的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同国力不相适应。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上年增长41.8%的基础上，又增长15.3%；消费基金在上年增长23.7%的基础上，又增长12.5%，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不少企业的经济效益很差，成本费用上升，亏损增加。形成了支出增长快、收入增长慢，两者不相适应的矛盾。这是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财政上的反映。

二、国务院提出的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2 379.29亿元，财政总支出为2 459.46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80.17亿元。

应当说，合理安排好今年各项建设事业和经济改革必不可少的资金，正确处理好供需之间的矛盾，难度是相当大的。国务院提出的财政预算草案所遵循的原则和主要措施，我们认为是恰当的，必要的。第一，为了继续推进改革，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和轻纺行业，今年将对部分国营企业继续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调节税，对电力、森工、纺织、轻工等企业减税让利，特别是对沿海地区的纺织轻工企业，在技术改造费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面采取了若干优惠措施。第二，为了增强农业发展后劲，除增加部分农业基建投资和事业费外，调减了粮食合同订购任务，适当调高部分粮食、棉花、油料的比例收购价格，由财政上予以价格补贴。第三，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经费虽无力做到像往年那样大幅度增加，但仍在可能条件下有所增长。第四，为了压缩过度膨胀的非生产性支出，今年国家财政除用于价格补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等必需支出的经费以及某些特定的专项拨款外，其余各项开支都在去年预计支出数的基础上节减10%。其中，中央各部门按节减的比例压缩后安排今年的预算支出；地方压缩下来的资金借给中央财政，用于保改革、保重点的需要。第五，在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同去年预计支出数持平的条件下，较多地增加了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重点建设的投资，对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投资压缩了一半左右。第六，努力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培养和开辟财源，适当开征一些新税和调整某些税率，以增加财政收入。

经过上述具体安排之后，1987年国家预算仍有80亿元赤字。这是在当前争取总需求

与总供给逐步达到基本平衡的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也是为了有利于逐步缓解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力求避免因“急刹车”、“大调整”带来经济上的损失。

三、根据以上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7年国家预算，并建议在1986年决算编成以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实现1987年的国家预算，我们认为，在今年的财政经济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抓好以下几点：

（一）大力宣传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一切浪费行为，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这不仅是实现1987年国家预算的关键，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积累资金的根本途径。我们的资金都是全国各族人民辛勤劳动所创造的，要十分珍惜这些来之不易的宝贵财富，一切建设和消费都要量力而行。任何损害国家利益，挥霍浪费的行为，都是可耻的，不能容忍的，应该受到严肃批评和必要制裁。在这个问题上，要上下统一认识，领导带头，提高自觉性，加强纪律性。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二）通过深化改革，实行经济责任制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今年计划要求的国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产适销对路的商品，降低成本和流通费用，减少企业亏损等任务，一定要努力完成。要把社会经济效益的高低和增收节支成效的大小，作为评价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企业的工作好坏的首要标准。只有在经济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基础上，才能使财政收入稳定地增长。

（三）继续加强宏观控制，抑制过份膨胀的总需求。关键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抑制增长过快的消费需求。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家财力、物力相适应，消费水平必须同生产发展相适应，这是财政收支和信贷平衡的基本条件，是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基本总结。从历史上看，每一次经济失调，都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膨胀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有关。我们一定要接受历史教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逐步实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基本平

衡。

(四) 要瞻前顾后，争取做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今年国家预算安排的赤字，在执行过程中要力争缩小，不能扩大。经验证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某些年份出现一些财政赤字并不可怕，但如果数量过大，持续时间过长，将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因此，实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仍然是我们必须坚持的方针。当前，为了合理使用和适当集中资金，一是坚决把过高的财政支出压缩下来；二是要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财政的收支结构，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所占的比重；三是通过发行债券和其它形式，从分散的预算外资金中集中适当的财力，用于重点建设；四是必须坚决把货币发行量和信贷总额控制在国家计划的限度之内。

(五) 加强法制观念，严格财经纪律，从各方面加强监督。一个时期以来，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相当严重。其中有很多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一定要加强教育，加强法制观念，使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做到依法办事，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凡是违反国家规定，乱上项目，随意扩大建设规模的；凡是偷漏税收或者截留应该上交收入的；凡是乱提工资级别，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凡是违反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乱涨价、乱收费和乱摊派的；凡是违犯国家规定挥霍公款的；凡是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的，都是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加强财政、信贷和审计的监督。要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须经相应的一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建议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就以上几方面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一项一项落实，监督执行。

当前我国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尽管在前进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但只要我们同心同德，团结一致，紧密联系实际，坚决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认真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1987年的国家预算是可以实现的。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 联合声明》的决定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

会议对我国政府为解决澳门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和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的报告表示满意。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涉及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会议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经中葡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予以审议和决定批准。

国务院关于提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列入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1987年3月26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团团长鲁伊·巴尔博萨·梅迪纳大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草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是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协议的主体文件。《联合声明》还包括两个附件，即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

《联合声明》除序言外，共有七款。其主要内容为：中国和葡萄牙政府声明，“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中国政府还在《联合声明》中宣布了对澳门的基本政策。《联合声明》并作出了使澳门保持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其他各项安排。

收回澳门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一个重要步骤。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制定的我国关于解决澳门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澳门的历史和现状，是实事求是和合情合理的，是符合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澳门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澳门的长期稳定和发展；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为中葡友好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

报告，并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包括两个附件，请列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根据协议，《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建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授权人大常委会在《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后予以审议和决定批准。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3月2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

——1987年4月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 吴学谦

各位代表：

我国政府代表团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关于解决澳门问题的谈判已经圆满结束。两国政府代表团团长于3月26日草签了全部协议文本，协议文本也于当日公布。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以下简称《联合声明》）的报告，并就有关问题加以说明。

一、澳门问题的由来和我国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535年，葡萄牙人在澳门停靠船舶，进行贸易。1557年葡萄牙人进入澳门，并开始澳门长期居留。1840年鸦片战争后，葡萄牙人又乘清政府战败之机，相继侵占了澳门南面的凼仔岛和路环岛。1887年，当时的葡萄牙政府

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了《中葡会议草约》和《中葡北京条约》，规定“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它处无异”。此后，葡一直占领澳门并把澳门划为葡领土。1976年葡萄牙宪法规定澳门是在葡萄牙管辖下的特殊地区。

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上述不平等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曾多次阐明澳门是中国的领土，澳门问题属于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并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

1972年3月8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重申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指出：“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区的名单之内”。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于同年6月15日通过决议，向联大建议从上述的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1972年11月8日，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委会的报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齐心协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努力奋斗。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和澳门问题，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1984年，中英两国通过谈判圆满地解决了香港问题之后，中葡两国通过谈判解决澳门问题的条件也完全成熟。

我国解决澳门问题的基本方针是：（一）一定要在本世纪末，即2000年以前收回澳门，并恢复行使主权；（二）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澳门的稳定和发展；（三）恢复行使主权后，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50年不变。

我国对澳门的基本政策，包括：收回澳门后，根据我国宪法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澳门特别行政区由澳门当地人自己管理；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保持独立，并可自行制定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政策。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权可自行处理某些涉外事务，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澳门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

变，生活方式不变。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居民可以象过去一样生活，享有澳门现在的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除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法律必须删除或修改，以及一些法律由于情况变化不再适用外，澳门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葡萄牙共和国和葡萄牙人及其后裔在澳门的利益将受到照顾。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葡籍和其他外籍的一般公务、警务人员可同中国籍的人员一样，予以留用，其薪金、津贴不低于原来的标准，等等。

我国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载入了《联合声明》第二款，并在“附件一”中作了具体说明。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予以规定。

我国政府对澳门的各项基本政策，是从澳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充分研究了澳门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制定的。这些基本政策既充分体现了我国对澳门的主权原则，也有利于长期保持澳门的发展和稳定；既考虑到澳门与香港状况的一致和近似的方面，也充分照顾到两者之间的某些差异。这些基本政策是实事求是和合情合理的，也是符合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二、中葡谈判的经过

1979年2月，我国政府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谈判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在谈判建交时，两国政府曾就澳门问题达成原则谅解，肯定了澳门是中国领土，归还的时间和细节，将在适当时候由两国政府谈判解决。

1984年12月，我国国家主席李先念在葡萄牙共和国进行友好访问的过程中，曾同葡领导人就澳门问题交换了意见。

1985年5月，我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应邀来我国访问的当时的葡萄牙总统埃亚内斯就解决澳门问题进行了友好磋商，两国领导人认为谈判解决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并同意于1986年上半年在北京开始举行正式外交谈判。

其后，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于1986年6月30日举行关于解决澳门问题的第一轮会谈。1986年11月和1987年2月，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葡萄牙共和国外交合作国务秘书阿·苏亚雷斯各自应邀到对方国家进行了访问，并就谈判中的一些主要问题进行了友好磋商，取得了积极进展。在第三轮会谈之后，双方组成了一个工作小组，具体讨论和修订在会谈中所提出的全部协议文件草案。1987年3月18日至23日举行了第四轮会谈，对各文件草案进行了全面审议，并全部达成了协议。

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协议包括一个主体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两个附件，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此外，两国政府在正式签署协议时，还将就部分澳门居民旅行证件问题互致备忘录。

中葡两国关于解决澳门问题的谈判，自始至终是在友好融洽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都本着以大局为重和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认真和耐心的谈判，达成了圆满的协议。

三、有关协议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 中葡谈判的终极目的就是要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回澳门和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时间。双方经过认真谈判，同意在《联合声明》第二款中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中葡两国政府同意将我国政府收回澳门和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时间定在1999年，既满足了包括澳门居民在内的10亿中国人民在本世纪内实现祖国统一的强烈愿望，也为澳门规定了与香港大体相同的过渡时期，有利于中葡双方在此期间内做好政权顺利交接的准备工作。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有在澳门居住的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都是中国公民。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领取葡萄牙护照，主要是为了外出经商、旅游、升学的需要。考虑到澳门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以允许上述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除按规定可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外，还可在自愿基础上使用葡萄牙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但他们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方不得享受葡萄牙的领事保护。他们也不能将葡萄牙旅行证件传给第二代。采取这样的处理办法，不损害我国主权的原則，也有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

在澳门还有相当数量的葡萄牙后裔居民，世代与当地中国公民友好相处。协议中载明：澳门特别行政区将“依法保护他们的利益，并尊重他们的习惯和文化传统”。这项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也利于团结他们长期在澳门生活和工作，并为未来澳门的发展继续作出积极贡献。

(三) 澳门的土地问题关系到澳门的经济发展和群众的利益，需要妥善处理。中国

政府同意澳葡政府在过渡时期中可以批出超越1999年后50年的土地契约。在协议中并规定了过渡时期中每年新批出土地的数量不超过20公顷，如确需超过时，得由中葡土地小组根据土地开发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商定。

(四) 为了保证中葡协议的实施和1999年政权的顺利交接，中葡双方同意成立中葡联合联络小组，其职责主要是，就《联合声明》的实施和过渡时期的各项工作安排进行磋商。根据澳门的实际情况，该小组从《联合声明》生效起成立，成立后三个月内开始工作。开始工作的第一年内，分别在北京、里斯本和澳门三地开会，自第二年度开始，以澳门为常驻地，继续工作到2000年1月1日结束。

(五) 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协议文件也采用了联合声明的形式，它是国际条约的一种形式，同样具有国际法效力和法律约束力。《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在正式签署后，还须依照各自的法律程序经过批准，并于两国政府在北京互换批准书之后立即生效。

各位代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继香港之后，1999年澳门也将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它标志着中国人民向着祖国统一大业迈出的又一大步，也是中国现代史上的另一个重大事件。它再一次证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创造性的重要构想是完全实事求是的，也是富有生命力的。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指导思想实现国家统一是完全行得通的。香港和澳门问题相继圆满解决，对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肯定将产生深远影响，并将对早日结束台湾与大陆的分离局面，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澳门问题的圆满解决，也有利于保持澳门的长期稳定和发展，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深信，一贯具有爱国传统的澳门同胞将会继续发扬当家作主的精神，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为澳门的持续稳定与发展继续作出新的贡献。

澳门问题的圆满解决，也是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又一成功例证。中葡两国自建交以来，一直存在着友好的关系。现在，两国政府又本着以大局为重、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和平协商圆满地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澳门问题，这就为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在各个领域中的友好合作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我们相信，在协议正式签署和生效之后，中葡两国政府将继续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为全面贯彻《联合声明》而进行密切合作，并为谱写中葡友好关系发展史的新篇章而进行共同努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建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后予以审议和决定批准。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参照大会审议中代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审议修改后颁布试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1987年4月9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冲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几天来，代表们分组审议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代表们认为，根据宪法，村民委员会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是个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建议将本法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同时，不少代表也反映了当前农村的实际情况和基层工作的困难，认为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建议修改后试行。

4月8日上午，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这次大会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参照大会审议中代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审议修改后颁布试行。经过试行，再根据实践经验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这里讲的原则通过，是指同意草案根据宪法所作的关于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定。在这个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和代表意见，对具体规定进一步研究修改。在这里附带说一下，草案中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第四条：“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教育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这一点是否需要修改补充，如何修改补充，常委会还可研究。这

种作法是有先例的。民事诉讼法草案经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后，大会决定原则批准，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4月8日上午，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了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大家同意常务主席会议的建议。现将决定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仍然保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78人的名额。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少数民族、华侨选举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仍然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相同。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88年1月底以前选出。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陈丕显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自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1987年4月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陈 丕 显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赋予的职权，制定了一些重要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审议决定了一些重大事项，加强了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同时，根据彭真委员长的意见，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

社会主义法制，对加强人大的法律监督，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人大机关建设，以及人大干部学习法律等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改进和加强了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并为今后做好人大工作进一步打下基础。

一、认真审议法律草案，严肃制定法律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经过认真审议，制定了土地管理法、邮政法、企业破产法(试行)、国境卫生检疫法、海关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7个法律，还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两个决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关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并经审议，决定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提请这次大会审议。此外，常委会还两次审议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这是我国立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的一年。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严肃执法，首先要严肃立法。为了做到这一点，常委会在审议法律草案过程中做了以下工作：

(一)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在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时，委员长、副委员长和部分委员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沈阳、山西、四川等地调查，有7位委员分别向常委会提出了调查报告。在制定企业破产法、海关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法律和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过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到14个省、市作了调查。

(二)对审议的法律草案，除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外，还对一些重大的或意见比较多的法律草案，召开专门会议座谈讨论修改。在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时，法律委员会和财经委员会联合召开了12省、市人大和政府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在制定土地管理法时，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召集11个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开了座谈会。审议工业企业法草案、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召集一些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开了座谈会。

(三)提供有关法律资料，便于常委会委员进行审议。在一年来举行的五次常委会会议上，共印发各种参阅资料126件，仅为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就印发了51件，为审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印发了24件。这些材料介绍了制定有关法律的基本情况；反

映了法律草案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的不同意见，并提供了国外的有关法律资料以便参考。

(四) 在审议法律草案时，认真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工作，充分展开讨论，注重听取不同意见，在意见不一致时不急于决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要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进行表决时，因有些委员对卖淫、嫖宿暗娼是否处以罚款问题意见不一致，争论比较激烈，就暂缓通过。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时，一些委员们认为制定这个法很有必要，但又认为当时制定破产法的条件还不成熟，法律不配套，一些重要条文还需要研究修改。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暂不提付表决。常委会会议对工业企业法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委员们充分发表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确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一项重大改革，必须坚持下去。委员们对企业法草案的大部分条文的意见是一致的，但认为企业改革正在深化，还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因此，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这个法律草案不提交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五) 认真吸取各种意见中的合理因素，对法律草案反复修改和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先后作了3次修改，其中对卖淫、嫖宿暗娼行为除规定严厉禁止，违者处以拘留、警告、实行劳动教养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是否处以罚款的问题，经过反复研究，最后把可以单处罚款修改为可以责令具结悔过、并处罚款。在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过程中，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先后作了5次修改。主要修改有：1. 明确了制定破产法的目的，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这就说明破产法实际上也是一个积极的促进法；2. 明确了企业破产的界限是“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规定了不予宣告破产的三条界限，国家对企业破产可以干预；3. 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4. 鉴于我国还缺乏实行破产制度的实践经验，将企业破产法改为试行法；5. 为解决法律配套问题，规定破产法自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

实践证明，严肃立法是我们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由于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了以宪法为基本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科学态度，坚持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使制定的法律具有应有的严肃性、稳定性和权威。

二、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

为了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一年来，常委会做了以下工作：第一，对一些法律的贯彻实施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就实施义务教育法的问题，分赴江苏、湖南、四川等省进行调查，重点了解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注意了区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规划。教科文卫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还分别对文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试行）、环境保护法（试行）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第二，支持和督促一些地方纠正不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作法。如：有的地方把依法应由人大免职的干部，不经人大而由人大常委会免职；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任意撤换或频繁调动人大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有的地方对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没有通过提请任命的人员，随意进行指责。常委会要求有关地方作出了必要的处理，严格依法办事。第三，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对各地提出的有关法律的问题，作了认真的研究和答复。一年来，共答复186件，其中属于国家机构法律方面的125件，刑法方面的28件，民法方面的21件，经济法方面的12件。

常委会认为，要做到依法办事，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后，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普法工作抓得比较紧，定期听取汇报，组织检查。有的副委员长和常委委员还深入到一些地方，调查、总结普及法律常识的经验和问题。一年多来，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参加普法学习的已有三亿人左右。通过学习，许多干部、群众懂得了一些法律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司法部关于1986年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认为，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应该看到，这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和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极少数人否定四项

基本原则，鼓吹“全盘西化”，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同时有些地方或有关机关对社会上出现的一些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还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斗争。因此，《决定》重申宪法和刑法有关规定，强调通过法制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个《决定》是当前在全国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武器和法律武器。中共中央对这个《决定》极为重视，专门发了关于宣传贯彻《决定》的通知。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组织了学习、讨论，不少地方还作出了贯彻落实的决定。常委会认为，当前应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国人民中，特别是各级干部中认真组织学习《决定》，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并负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光荣职责。

一年来，常委会在法律监督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还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制度。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代表们对此提出了一些批评和建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由陈丕显、黄华副委员长主持，进行调查研究，在总结几年来各级人大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初步意见。人大的监督涉及整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有些问题需要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加以解决。当前，要提高对法律监督的认识，充分认识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在国家体制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要是对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及下级国家权力机关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要研究、制定有关监督程序方面的法律。人大常委会也要自觉地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

三、听取和审议政府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一年来，常委会听取了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出访欧洲、亚洲、非洲一些国家的报告；根据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授权，听取和审议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关于1985年国家决算的报告，批准了1985年国家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1986年经济发展情况和1987年计划重点的汇报，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的汇

报，关于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汇报，关于1985年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我国核电站建设情况和发展方针的报告；常委会还审议批准了7个签订公约和条约的议案，以及关于国务院设立监察部和机械工业委员会的议案等。

委员们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既讲成绩又讲问题，表示满意。认为去年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都取得了重大成绩，1984年到1985年一度出现的经济过热和“超高速”现象初步调整过来，生产发展正在逐步地趋于正常。国务院所采取的加强宏观控制的措施，“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改革方针，是正确的。同时，委员们认为，在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潜伏的不稳定因素，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财政开支的盘子过于膨胀，决不能掉以轻心。委员们同意国务院提出的要继续压缩空气，扎扎实实地搞好改革和建设，保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方针。委员们强调，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调整投资结构，集中必要的物力和财力，保证重点建设；要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关系，决不可用片面地提倡高消费的办法来刺激人们的胃口；要下大力气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适当增加投资，以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物价改革要力求稳妥，努力保证广大群众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物价的上涨幅度；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的奢侈风气，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委员们还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几项规定，对于打破用工制度的“铁饭碗”和分配上的“大锅饭”，增强企业活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实施的步骤要稳妥，措施要周密。

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设立监察部的议案，认为恢复并确立行政监察制度，这是按照宪法规定完善国家体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多年来，我们国家对违反政纪的没有专门机构管，几次人大会议上都有代表对此提出意见。现在决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监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情况和违反政纪的行为进行监察，这对于保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工作监督的基本方式，同时也是对国家有关机构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同政府的根本目

标是一致的，但也有不同的职责。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要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政府处理。

四、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决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87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为了搞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决定，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王汉斌秘书长还就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具体办法，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出的问题。常委会认为，这次换届选举工作，需要从政治体制改革的角度考虑，在完善我国的民主选举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有所发展。为此，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要切实保障选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主的选举权利，选出多数或绝大多数选民比较满意的代表。这次对选举程序和方式等问题做了一些改进：一是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办法，各政党、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提出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候选人；如有选民自己愿意当候选人的，可以经由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出。各政党、团体提出的或选民联名提出的候选人，都必须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公布，并应经过选民充分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准许不把选民联名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不能自行硬性规定代表构成的比例，更不能要求保证选举这个人那个人。各政党、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的候选人，如果不能获得较多数选民同意，不能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二是为了便于选民了解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和推荐候选人的政党、团体或选民应当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还可以根据选民的意見，介绍候选人和选民见面，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和意見。三是进一步明确必须坚持差额选举，不能搞等额选举。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也规定，选举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必须进行差额选举，不能搞等额预选和等额选举。

其次，为了使各级人大能够有效地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便于开会、讨论决定问题，根据精减、效能的原则，经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商量，建议适当减少代表名额。这次修改选举法，把全国人大代表由不得超过3500人减为不得超过3000人。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也对适当减少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作出了规定。今后，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可以采取按人口数和行政区相结合的办法确定，逐步规范化。

同时，需要考虑提高代表素质，在保证工人、农民、少数民族、妇女的代表应有适当比例的前提下，逐步改善代表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要考虑选出的代表应能履行代表的职责，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能力，能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能够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代表人民意志，参与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

再次，为了加强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使其更好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逐步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专职。要逐步改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提高素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应能任满一届，不能任满一届的，不要提名为候选人；已经当选的，即使任内年龄过限，也要任满一届。为了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建议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中要有年纪较轻能连任两届的人选。身体不好，基本上不能坚持工作的，不要安排为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上述规定和建议，是适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今后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我们还要进一步采取各种切实的步骤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实践中继续改进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目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各地都加强了对选举工作的领导，认真宣传选举法和有关选举的规定，努力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有关选举的各项工作。许多地方在提名、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过程中，注意按照法定的民主程序，保证尊重选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主的选举权利，在建设民主的选举制度方面，在严格依法进行选举方面，有了重大的改进，许多选民对这次选举表示比较满意。但也有少数地方，由于一些干部，对有关法律不熟悉、不了解，或者民主、法制观念不强，怕麻烦、图省事，发生了一些不民主、不依法办事的现象。有的没有把选民依法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公布；有的仍然搞等额选举；有的勉强群众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选区选出的代表超过法定人数，等等。对这些不民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一些地方已作了纠正。常委会认为，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委员会要充分重视搞好选举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不能搞形式，走过场。要很好组织力量，

精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研究、慎重处理选民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切实依照选举法规定的法律程序和民主程序办事，坚决纠正任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安排代表和委员视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为了便于代表和委员深入基层，直接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更好地行使职权，去年以来对全国人大代表的视察办法作了改进，采取分散的经常的视察与集中的视察相结合的办法，效果较好。一年来，不少代表和委员单独或几个人一起进行经常的不脱产的视察活动。有些代表还深入到边远、贫困地区视察，对发展这些地区的经济建设、改善群众生活，提出了一些比较实际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前夕，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十天至半个月左右的视察活动。视察的具体内容、单位和日期，由代表自行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加以安排。同时还注意围绕着六届五次大会将要审议的议案，听取有关地方1986年国家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为更好地审议议案做了准备。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和代表共提出265件议案和3341件建议。1. 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将其中50件议案交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对交付审议的议案，在调查研究和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逐件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业经常委会批准。这些议案中有33件是属于法律方面的，其中有5件常委会已经通过了相应的法律或决定。如海关法已经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已经提请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代表团、鲁光等31名代表提出的省人大常委会设秘书长、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地区中级法院院长、检察分院检察长改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质询案的程序等，在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中已做了规定；安徽省代表团关于设立国家监察机构的议案，已由国务院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还有16个法律如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法、公路法、种子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城市规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教育法、职工教育法、教师法、律师法、出版法等，正在起草或准备起草。另外17件议案中提出的关于经济、教育、科技和民族等方面的问题，有12件已经或正在解决。如国务院已研究决定在“七五”期间再增加一部分农业投资，以增强农业的后劲；逐步增加科技经费，加速我国科技发展等。2. 其余215件议案属于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委会

办公厅交有关方面作了处理。所提问题已基本解决或正在解决的99件；因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拟在今后解决的82件；供有关部门通盘研究、参考的16件；目前难以解决、作了解释的18件。3.全国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334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单位分别作了研究办理，并答复了代表。建议中所提的问题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占65%；其余问题因受当前条件限制需待以后逐步解决，或供有关部门参考。

常委会还注意了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一年来，除了每次常委会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并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外，还通过举行代表座谈会、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查、印发资料等形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为了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由廖汉生副委员长主持，就加强同代表联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方案，并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常委会办公厅还召开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处长会议，研究、探讨同代表联系的途径和措施。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做好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在全国人大代表比较多的城市和地区，可以组成代表小组，以便于代表开展活动。同时要研究制定关于人大代表的工作条例，从组织制度上、物质上保证各级人大代表便于依法行使职权。

六、进一步开展同各国议会的交往和联系

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活动逐步开展。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世界五大洲39个国家的议会进行了双边交往，其中来访30起，出访14起，访问了24个国家。此外，还派团出席了各国议会联盟召开的两届大会和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召开的环境问题的专门会议。在这些国际交往活动中，我们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注意按照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耿飚、彭冲、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荣毅仁、廖汉生副委员长分别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了11个国家，都受到了隆重、热情和友好的接待。通过访问，进一步加强了同亚洲近邻国家的友谊；恢复和发展了我国人大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议会的联系；促进了同北欧、西欧和其他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也进一步发展了

我国人大同更多的外国议会的联系，增进了我们对外国议会情况的了解。在代表团出访和接待来访，以及出席国际会议时，我们还介绍了我国国内的发展状况，介绍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制建设的情况，阐明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广泛宣传了我们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发展对外友好合作关系，增强了一些外国朋友对我国的了解和友谊。

全国人大代表团还首次应邀访问了尚未建交的巴拿马和乌拉圭两个国家，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对推动双方经济合作和国家关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开展议会对口机构之间的交往是人大外事工作的重要一环。一年来，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的对外友好小组，同外国议会的对口机构相互往来达20多次，显示了全国人大外事活动的多样化，这对于借鉴外国议会的有益经验，是有意义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工作是我国整个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国际交往中的一条不可缺少的渠道，它不同于政府外交和民间外交，有自己的特点。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充分发挥议会外交的有利条件，主动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利用多种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为我国的和平建设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服务。

七、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

彭真委员长多次提出，要研究解决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的问题。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由彭冲副委员长主持，从去年9月开始，对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问题，开了22次座谈会听取意见，在系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改进方案。

一年来，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做了许多工作，在积极参与立法工作、协助常委会做好法律监督、加强调查研究，以及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等方面有了新的发展。民族委员会同9个民族自治地方研究了起草自治条例的问题，并对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权利的立法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法律委员会对提交审议的各项法律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反复审议、修改，提出了审议报告。财经委员会就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草案的审议、修改，到十几个省、市作了调查。教科文卫委员会参加了国境卫生检疫法、技术合同法、科学技术研究所法、自然科学社会团体法等法律的研究、制定和草拟工作。外事委员会对海关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等法律草案以及7个签订公约和

条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华侨委员会草拟了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先后在天津、北京、广州等地召开了座谈会征求意见。财经委员会还倡议召开了华北五省（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座谈会，专门交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的情况和经验。教科文卫委员会分别召开了西北和中南、西南地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华侨委员会也召开了人大侨务工作座谈会。这些工作，对于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有效地行使职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专门委员会设立的时间不长，尚处于探索、积累经验的阶段，还存在若干问题，需要抓紧妥善解决，以便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此，首先要进一步明确专门委员会是人大的常设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和拟订议案，工作任务是很重的。建议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有半数专职，他们的社会活动应服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需要，保证参加专门委员会活动的时间。其次，健全必要的制度，使议案的审议工作制度化。要尽量保证专门委员会有足够的审议时间，专门委员会要抓紧提出审议报告或意见。再次，委员长会议要定期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是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的。几年来，机关工作有所改进和加强。但是，还不适应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在为常委会审议议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建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以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做得还很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为常委会审议议案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和可供选择的方案，做好会议的各项服务工作，并承办常委会决定事项的落实。为了做好这些工作，应逐步健全工作机构，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充实工作人员，提高干部素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以便更好地为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服务。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是搞好人大机关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不论是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还是机关工作人员，都应该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熟悉宪法和法律。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重要的业务能力。根据委员长会议决定，由耿飚副委员长主持，研究提出了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的意见。要求每个干部都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学习、掌握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基本内容，熟悉人大工作的性质、任务和行使职权的程序，并要懂得一定的法学基础理

论知识。

去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公布后，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机关干部组织了多次学习、讨论。委员们认为，应当把《决议》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决议》强调指出，建设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过去多年来的一个重要历史教训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这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重大的责任，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根本任务。

各位代表：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的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距离人民的要求和期望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问题。为了使管理国家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需要制定的法律还很多，特别是经济的、行政的法律还不完备，立法的任务还是很繁重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够有力，仍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人大代表如何更好地行使职权，还没有很好地解决；常委会的组织、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在政治体制改革中逐步加以解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按照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不断地改进和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为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郑天翔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7年4月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郑天翔

各位代表：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遵照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的精神，对审判工作做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突出“两打”，即突出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的部署，同时继续加强法院队伍的建设。现将主要的工作情况和今年的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继续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 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保障和促进 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29.8万多件，判决人犯32.5万多名。自

1983年8月到1986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140万余件，判决人犯172.1万多名。人民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全部人犯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包括死缓）的占39.65%；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免于刑事处分的占59.65%；宣告无罪的1.206万名，占0.7%。对属于流氓犯罪集团、杀人、抢劫、强奸等七个重点打击方面的犯罪分子，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在全部人犯中，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的，绝大多数是属于七个重点打击方面的犯罪分子。

1986年全国刑事发案率为5.2‰。刑事发案从1981年和1982年的8.9‰和7.4‰降了下来，连续三年稳定在5‰左右。这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相比，是比较低的。这标志着就全局而说，社会治安情况较之1983年8月“严打”以前，是明显好转的。这个发案率比我国1956年和1965年的3‰左右，还是比较高的。但现在许多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不能够简单地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的情况相比了。我们将继续同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努力工作，力争刑事发案率稳中有降。

刑事案件结构的变化也反映了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属于“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1984年占当年审理的刑事犯罪分子总数的51.86%；1985年占37.82%；1986年占32.79%。曾经横行一时的流氓犯罪集团更是受到了严厉的打击。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的流氓集团犯，1984年为3.6万多名；1985年下降了91.81%；1986年又下降了65.77%。

这些情况说明，在全国大多数地方，直接危害社会治安、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暴力性犯罪案件明显下降了。社会治安的局面在总体上是稳定的。这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所取得的巨大胜利。这个巨大胜利，保障了社会安定团结，保障了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保障了亿万公民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保障了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事实证明，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没有这场斗争，就很难设想有今天这样政治上安定团结，经

济上持续、稳定发展的好形势。

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与支持下，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一年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明显进展。各级公安、检察机关经过大量艰苦的工作，突破了一批大案要案。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打击比上年加强了。

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7.8133万件，比上年增长55.52%。除走私案件的收案比上年增长44.74%以外，投机倒把、贪污、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诈骗公共财物等案件都比上年增加1倍至2倍。这些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上半年。在人民法院已经判处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比上年增长179.23%；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比上年增长358.57%。在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包括死缓）的，比上年增长56.23%。这场斗争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政策沿着社会主义轨道胜利前进，起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正在有秩序地进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运动正在逐步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正在不断地取得新的成就。但是，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污染和侵蚀，以及一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给社会风气、社会治安带来一些新的复杂的情况。人民法院对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的斗争，仍然不能有丝毫松懈。1986年刑事发案总的特征是：重点打击的七个方面的犯罪总数明显下降了，而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的犯罪却明显上升了。刑事发案的总数比上年没有下降。社会治安好转的程度在各地不平衡，有些大中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城镇和交通干线的社会治安情况还不好，有的很不好。流窜作案、重新犯罪的情况甚为突出。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流动人员大量增加，一些犯罪分子混杂其中。一些大中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外来作案的，在犯罪分子总数中多达40%左右。一批惯犯、累犯、在逃犯和劳改脱逃犯四处流窜，干出一些后果十分严重的恶性案件。一小部分刑满释放人员回到社会后，由于种种原因，又重新犯罪。现在的盗窃犯罪分子，大都是为了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以偷达到享乐目的，甚至企图“以偷致富”。以生产资料、工

业设备或原材料为目标，盗窃后向一些违法经营的乡镇企业以及不法收购点销赃的犯罪现象，相当严重。内外勾结作案的相当多。曾经嚣张一时的严重经济犯罪的气焰虽然被打了下去，但是，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犯罪活动仍然不断发生。因此，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的斗争，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而且斗争的形式越来越复杂。对此，我们在去年下半年就再三提醒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麻痹松懈。

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各级人民法院对“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将继续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也继续采取严厉打击的方针。同时，我们还要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以下犯罪活动的打击：

第一，对走私活动继续加强打击。目前走私犯罪仍然比较严重。别的不讲，这里只讲几个很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这几年，采金工业有很大的发展，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也在发展，有的一起案件走私黄金量竟高达20多公斤甚至50多公斤。又如，有些地方对《文物保护法》执行不力，不法分子公然鼓吹“要致富，快挖墓，一夜一个万元户”，一个时期在某些地方刮起了一股盗挖古墓风，严重地破坏了许多稀世珍宝和古文化遗存。据文物管理部门统计，1986年全国被盗挖破坏的古墓达5 000多座，成千上万件的珍贵文物被盗窃、流失和走私。又如，在一些边境地方，有的犯罪分子同境外毒品贩子勾结起来走私毒品，危害十分严重。对这些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人民法院愿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给予严厉打击，凡是触犯刑律的，都要依法严惩。

第二，一些地方经常发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等有关部门估算，近两、三年仅冒牌卷烟一项，每年就使国家财政收入损失两亿元以上。制售假药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屡禁不止。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有毒的假酒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甚至直接危害人民生命、危害公共安全的恶性案件还在不断发生。对那些严重的犯罪活动，人民法院愿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给予有力的打击。

第三，盗伐、滥伐森林，哄抢、破坏矿产资源，盗猎、盗采珍稀动植物，破坏自然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在一些地方相当严重。有的不法分子把猎捕、倒卖、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动植物及其产品，作为“发家致富”的手段，甚至有捕杀大熊猫的。这是极其令人痛心的。我们建议：要加强对《森林法》、《矿产资源法》、《草原

法》、《环境保护法(试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宣传。这些法律和法规的普遍遵守和执行，关系到我国的生态环境和人民的久远利益。人民法院愿与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执法，对触犯刑律的，坚决予以打击。

第四，当前一些城乡的集市贸易市场、车站、码头等地出现的欺行霸市、坑蒙拐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经济秩序，严重危害人民利益，必须坚决取缔。人民法院愿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触犯刑律的，坚决依法惩处。

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各级人民法院将继续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坚决按宪法规定办事，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基层工作，加强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依法调节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98.9万多件，比上年增加16.9%。离婚案件仍占首位，但在民事案件总数中所占比例为45.99%，相对地下降了（1984年以前都在50%以上）。而财产权益纠纷，特别是债务、赔偿、房屋纠纷以及土地、山林、水利纠纷案件则成倍地或大幅度地上升，已占民事案件总数的50%以上。

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32.2万多件，比上年增加42.11%。其中，各种经济合同纠纷占90%以上。涉外、涉港澳和海事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多。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这些变化，是我国改革、开放、搞活政策不断深入实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变化的结果；是立法不断完善，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民事、经济关系日益增多的结果。适应这种形势的变化，针对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依据《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律，尽力作出司法解释。1986年4月下发了《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发生纠纷的农村承包合同的确认、变更和解除以及转包、执行等问题作了

一些规定，为完善农村的承包责任制提供了司法服务。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保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海事诉讼的及时进行，我们还下发了《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民法通则》已于今年开始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和许多地方法院已经通过培训班或讲座等形式，学习、研究如何正确地贯彻执行。我们已拟定贯彻《民法通则》的具体实施办法，准备下发。

做好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及时地正确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维护国家利益，保障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并促使公民和法人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保护同我国进行经济、技术、文化合作的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促使其履行法定的义务，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对社会的安定团结，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当前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儿童、老人的权益，没有依法得到切实保护；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很多，因道德败坏引起的离婚相当多，不赡养甚至虐待老人的事相当多；因为一些琐事引起邻里纠纷而发生的案件很多。这反映出一些人社会主义道德水准很低，法制观念很差。对此，除了人民法院要加强工作，及时调处纠纷以外，还要请社会各方面给以关注。我们建议，要大力深入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大力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抵制和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在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当前更值得注意的是：严重伤害、凶杀案件中，有80%左右是由于民间纠纷没能得到及时发现、教育、疏导和处理，矛盾激化而造成的。这种情况已经不是一年、二年了。为什么不能很好地解决呢？根本原因是基层工作很弱，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虽然年年讲，但在许多地方没有落实。从法院来讲，当前最重要的是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的力量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是审判工作的第一线，绝大多数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首先由它们审理，数以千万计的民间调解由它们依法指导，力量和任务的矛盾十分突出。不少地方法院抽调大批人力到第一线去，深入了解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帮助基层法院办案，把处理纠纷和教育群众结合起来。这些经验很好。我们准备大力推广并坚持下去。

三、坚持严肃执法，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努力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宪法赋予的职权，不断加强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我们主要抓了三个坚持：

(一)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1986年，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审理了一批大案要案。最高人民法院紧紧抓住一些大案要案，坚决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不管是什么情况，始终坚持一条原则，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管是什么人，也不管牵扯到什么人，只要触犯刑律，就依法惩处；不管是什么人，也不管牵扯到什么人，根据事实，有罪就是有罪，无罪就是无罪，重罪就是重罪，轻罪就是轻罪，依法该怎么办就怎么办。1986年各级人民法院判处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有些是相当的负责干部。如原广西贺县县委副书记黄裕辉因犯贪污、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原海南行政区党委组织部长林桃森因犯投机倒把罪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原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等等。

(二)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对举国瞩目的“晋江假药案”的审理就是一个典型。从1982年9月到1985年4月的近3年中，福建晋江县以陈埭镇为中心，先后有50多个乡镇企业、1000多人参与假药的制造和销售活动。假药总产量十几万箱。他们采用欺骗宣传和行贿手段，推销到全国除西藏、台湾以外的28个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先后对17名被告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过反复研究查证，分别罪行轻重，于1986年4月依法进行了一审判决。这个判决不仅合法，而且合情，合理，根本不存在打击面过宽、量刑过重的问题。但是二审却迟迟不能进行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坚持要依法办事，经过4个多月，终于由有关法院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裁定。

1986年，人民法院还依法严肃处理了一些严重玩忽职守的犯罪分子。例如：太原市古交区矾石沟煤矿有关负责人对花了600万元引进的一套采煤机组的安全保管工作漠不关心，致使大部分设备在一场特大火灾中被烧毁。人民法院除了对火灾的直接肇事者判

处徒刑外，还以玩忽职守罪对严重渎职的原副矿长程同义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原党总支书记王金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太原市煤炭管理局原副局长谷晋生和古交区原副区长王恒茂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对这种严重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大人民群众是欢迎的。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准”字上狠下功夫。

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出现许多复杂的新情况。严重经济犯罪往往同缺乏经验发生的差错，同不正之风、官僚主义或某些制度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交织在一起；一些犯罪分子也往往打着开放、搞活的旗号来实现其罪恶目的。因此，对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人民法院采取了既坚决又稳重的态度，严格遵照宪法规定的公、检、法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我们反复强调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严格区分各种界限。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不管打着什么旗号，不管骗得什么“能人”、“开拓者”、“改革家”之类的桂冠，只要触犯刑律，证据确凿，就坚决依法制裁；对忠实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致力于社会主义改革，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出成绩或合法致富的人，即使因为缺乏经验或其它原因，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但是构不成犯罪的，就作无罪判决。

例如：1986年，福建省人民法院在审理以杜国桢为首的诈骗、走私、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的重大案件时，对该案20名被告人的案情反复调查研究，仔细核实证据，既考虑当时的具体情况，又考虑每个被告人的具体情节，分清是非，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法作出判决：对杜国桢判处死刑；对其余被告人有的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有的判处有期徒刑，有的判处有期徒刑；对另外几名被告人，法院查明他们确有错误，但尚未构成犯罪，作出了无罪判决。又如：1986年，被告人赵恒东因被指控利用主管省计算机协会翻译、出版、销售科技资料之便，贪污咨询津贴和奖励费等款10万多元，起诉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重大案件，人民法院反复调查研究，仔细分析案情，终于查明赵在经手上述款项过程中有些错误作法，但不构成犯罪。检察机关撤回了起诉。赵恒东无罪释放。

对于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人民法院总是采取十分慎重

的态度去处理的。否定四项基本原则、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王若望混淆视听，攻击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使“改革家纷纷中箭落马”，制造思想混乱，干扰依法办案。事实证明，如果对那些涂上种种保护色、破坏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严重犯罪分子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受害。依法制裁严重犯罪分子，恰恰是保护了那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人，使他们为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建功立业。

一年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个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指导思想，宪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原则，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进一步深入人心。普法教育的开展，使法律为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所掌握。党政军领导机关积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支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出现了许多严肃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的生动事例。例如：198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经济纠纷案件中，依法判决被告银川市政府败诉。宣判后，被告法定代表人、银川市市长到法院表示接受判决。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坚决支持法院的判决。银川市政府在限期内还清了全部款项。这个判决轰动了当地。干部群众反映：“到底是官大还是法大，法院的判决回答了这个问题。”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要使已经制定的宪法、法律和法规得到普遍的遵守和执行，还需要长时期坚韧不拔地努力。目前，一些地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权拖法”的现象还相当多。这种状况需要继续改变。最高人民法院在自己的岗位上，根据宪法赋予的职权，将继续努力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社会主义的改革和建设是在斗争中前进的，严肃执法也必然要在斗争中前进。“法出必行”。只有这样，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事实继续说明，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一面加强工作，一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是正确的。我们反复强调人民法院和法院干警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加强学习，严明纪律，要秉公办案，铁面无私。法院干警在客观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艰苦奋斗，埋头苦干，一面工作，一面学习。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人员没有增加

的情况下，在坚持办案要质量第一的原则下，办案数量比1985年增加31.58%。有的干警在执行公务中光荣殉职。据不完全统计，自1983年8月至1986年底，法院干警因执行公务而牺牲的有5人，被打伤的有78人。少数违法乱纪的法院干警，分别受到政纪、党纪、国法处理。

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怀和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国大多数法院的工作条件也程度不同地得到了改善。但是，目前各级人民法院的力量与任务的矛盾十分尖锐。加强法院系统的各项建设，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的工作同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形势还不适应，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有些法院干部对宪法和法律、法规学的不好，不熟悉，有些案子办得质量不高；有的案件超过了审限；一些民事、经济案件应适用普通程序的，采用了简易程序；对有些纠纷的调解工作指导不力，致使有些调解结案的是非没有分清，责任没有分明，违背了合法、自愿的原则；有的判决和裁定没有得到执行；等等。这是需要认真改进的。我殷切地希望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希望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批评我们的缺点，使我们的工作不断地得到改进，以适应日益繁重的任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7年4月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杨 易 辰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完全同意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就一年来的检察工作向大会作以下报告。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为促进社会治安的好转，保障改革、开放、搞活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依法查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保障改革、开放、搞活的顺利进行

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力量狠抓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工作。去年初，我们认真分析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形势，针对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上半年经济犯罪猖獗的状况，提出了检察机关要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争取用一年左右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各级检察院根据这一工作方针，精心布置，统筹安排，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配合有关单位“抓系统，系统抓”，狠抓大案要案。在工作中，坚持把打击经济犯罪同端正党风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党风的不断好转；把打击经济犯罪同改革、开放、搞活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把打击经济犯罪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

善，使经济检察工作的路子越走越宽。但是，在去年下半年的一段时间里，对打击经济犯罪的非议、责难又多了起来，有的认为打击经济犯罪妨碍改革、开放、搞活，甚至反对和抵制对一些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各级检察机关坚决排除干扰，坚持依法办案，查处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沉重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基本上遏制住了经济犯罪猖狂的势头。据统计，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8.1591万件，比1985年增长54%；立案侦查4.9557万件，比1985年增长72%，其中大案要案1.3888万件，比1985年增长3.3倍；结案4.9533万件，比1985年增长90%。通过办案，追缴赃款赃物价值8亿多元，超过了前7年的总和。

经过一年的努力，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一是清查出一大批发生在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上半年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在检察机关查处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发生在这个期间的案件占70%左右。二是办理了一批特大案件和领导干部的经济犯罪案件。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查处贪污、受贿、诈骗等特大案件2728件。如广东省检察机关去年办理10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达147件。各地还查处了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700多件。如原安徽省委常委洪清源受贿案，原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受贿案。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中央国家机关干部经济犯罪案件137件。三是各级检察机关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大张旗鼓地宣传法律和政策，震慑了罪犯，教育了群众。一大批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的经济犯罪线索越来越多。据山西、安徽、河北、广西、黑龙江等11个省、自治区检察院统计，1986年有7219名经济违法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投案自首。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收到干部群众检举揭发经济犯罪的线索7.8万多件。四是救活了一批濒临倒闭的企业。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帮助发案单位进行整顿，树立依法治厂、依法致富的思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疏通经营渠道，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据湖北、江苏、山西、上海、山东、江西、湖南、天津、河南、贵州、陕西、广东等12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统计，1986年帮助1400多个企业扭亏为盈，救活了300多个濒临倒闭的企业。例如，四川省大足县沙桥曲酒厂原厂长和门市部副经理勾结外单位人员，贪污公款11万多元，致使该厂几个月发不出工资，濒临倒闭。县检察院通过办案，依法查处了犯罪分子，并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使该厂恢复生机，面貌焕然一新。五是保护了一批改革者。各级检

察机关在办案中，正确运用法律和政策，注意区分经济犯罪和工作失误的界限，既坚决打击经济犯罪分子，又保护改革者。同时，对那些诬告改革者的犯罪分子依法作了处理。山西省太原溶剂厂厂长杨敏谦锐意改革，使一个多年亏损的企业扭亏为盈，被评为市劳动模范。但市化工橡胶工业公司根据一封诬告信就认定杨受贿6 000元，免去他的厂长职务，并准备要求政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杨敏谦的申诉，山西省检察院责成太原市检察院进行了调查，终于查明真相，否定了杨的受贿问题。有关领导机关于1986年3月为杨敏谦彻底平反，恢复了他的厂长职务。诬告者也受到应有处分。杨复职后，更加积极投身于改革，很快使溶剂厂再次扭亏为盈。

实践证明，坚决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保证改革、开放、搞活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一系列指示、决定是完全正确的。王若望等人反对打击经济犯罪，干扰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犯罪案件是完全错误的。

打击经济犯罪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不少地方还有一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没有查清办结；新的经济犯罪还在不断发生，犯罪分子作案的手段也有新的变化；有的办案质量还不高，甚至出现办错案的情况；一些法律政策界限不够明确，影响了对一些案件的查处。因此，打击经济犯罪的任务还很繁重。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进一步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

二、依法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同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和拐卖人口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在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在指导思想、领导精力、组织力量、工作部署、业务指导等五个方面不放松，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既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又保障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据统计，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31.5万多人，决定起诉31.9万多人（包括上年积存数），追捕6 400多人，追诉3 800多人；不批准逮捕3.62万多人，免诉

2.55万多人，不起诉3 000多人。各级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了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一年来，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5 670件(次)；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2 131件(次)，提出抗诉2 200多件；办理劳改劳教人员中的犯罪案件9 892件，查处管教干警违法犯罪案件220多件，向看守所、劳改、劳教单位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1 8144万件(次)，促进了文明执法，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还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做法：一是结合办案，针对发案单位在思想教育、安全保卫、经营管理和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协助有关单位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犯罪。二是与劳改、劳教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劳改、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提高改造质量。三是做好免诉人员的帮教工作，建立回访考察制度，促使他们悔过自新，做遵纪守法的公民。四是运用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五是工作中发现可能引起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积极进行教育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处理这类案件10,1万多件。六是建立综合治理联系点，开展共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山西省检察机关一年来就在县、乡、村建立联系点179个。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这些地方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增强，刑事犯罪明显减少。

经过司法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近几年比前几年刑事案件发案总数有所下降；严重危害群众人身安全的流氓团伙和拦路抢劫、拦路强奸等案件减少；公共场所、重大节日的秩序良好；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有了提高。但是，社会治安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重大案件上升；一些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城镇的发案率还比较高；民事纠纷引起矛盾激化的杀人、伤害等案件有所增加；卖淫、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在一些地方仍在蔓延。特别是当前有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四人帮”残余势力，采用各种手段进行破坏活动。因此，我们在最近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提高警惕，决不能松懈斗志，继续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揭露和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进一步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三、依法查处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在抓好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还加强了法纪检察工作，依法办理了一批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和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3.2万多件，立案侦查9 393件，结案9 068件，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国家的利益。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主要抓了四件事：一是狠抓大案要案。1986年检察机关共查处重大法纪案件1700多件，其中有一些是在当地和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原预审科副科长葛林等人刑讯逼供，致伤致残多人；深圳市石油化学供销贸易公司原经理刘军除犯有贪污、投机倒把罪外，仅玩忽职守就造成企业经济损失2 900多万元；原南京市副市长丁永安泄露国家重要机密，造成严重后果；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检察机关已经提起公诉，法院正在进行审理。通过办理这些案件，打击了犯罪分子，增强了广大干部的法制观念，提高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二是支持下级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下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法纪案件中遇到干扰阻力时，上级检察机关积极给予支持。不少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亲自参加办案，帮助下面解决疑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检察机关查处干扰大、阻力大和久拖不决的法纪案件近百件。云南省检察院领导同志深入到法纪案件较多的昭通、大理地区，帮助当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七起干扰大的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案件，增强了检察干警秉公执法的信心。三是提高办案质量。法纪案件多数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区分。广大检察干警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把关，保证了办案质量。四是接受人大监督。在法纪检察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除依靠党委领导外，还自觉地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主动地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很关心和重视法纪检察工作，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都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检察机关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黑龙江、四川、贵州、山东等省人大常委会还专门作出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这对于加强民主和

法制，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推动法纪检察工作的开展起了重要作用。

认真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检察机关的又一项重要职责。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民的来信来访 100 多万件(次)，直接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1.8 万多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有 2.3 万多人，纠正冤假错案 1.37 万多件，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的 9 600 多件，进一步落实了党和国家的政策，密切了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检察机关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利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少数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检察机关对这项工作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比较薄弱。因此，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加强法纪检察工作和控告申诉工作的领导，把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工作同党和国家加强和发扬民主的政治任务联系起来，坚持同各种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尊严。

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 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颁布后，许多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各地加强了“四有”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理想教育中，注意引导广大干警把共同理想与最高理想结合起来，与检察工作的任务结合起来，与自己的岗位职责和个人追求结合起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在纪律教育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教育干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爱人民，正确处理公仆与主人的关系。同时，对少数干警中发生的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高检院对检察干警中的某些严重违法犯罪案件还进行了通报，要求大家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道德教育中，重点加强了职业道德教育，要求广大检察干警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在文化、业务教育中，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培训干部，高检院委托大学代培干部，

举办专业培训班，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开办检察学校，以及组织干警参加夜大、电大等学习，共有3万多名，检察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正在逐步改善。

为了推动“四有”教育的深入开展，各级检察机关还采取不同形式，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广大检察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职守，英勇奋斗，秉公执法，在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相继召开了“双先会”，大力表彰先进。高检院决定授予吉林省蛟河县检察院检察长周公义“模范检察长”的称号，树立了学习榜样，激发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

总的看，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正在不断提高。但是，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少数干警中滋长了特权思想，违法乱纪行为时有发生，有的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造成了恶劣影响。我们已经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有”教育，坚持从严治警，严格纪律，整顿作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行为，切实树立检察队伍的好形象。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许多地方组织人大代表到检察机关视察工作，有的还专门召集会议听取检察院的工作汇报，支持依法办案，帮助解决困难，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检察干警，有力地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开展。希望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监督，使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这次会议以后，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这次会议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的斗争，用“两打”推动综合治理的其他工作，推动各项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为改革、开放、搞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 处理意见的报告

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 汉 斌

(1987年4月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收到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7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245件，共262件。其中，政法方面70件，财政经济方面127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65件。这些议案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经大会秘书处同各专门委员会商议，建议将39件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中，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15件，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12件，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9件，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2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1件。具体议案见附件一。另有223件，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其中有关政法方面52件，财政经济方面115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56件。具体议案见附件二。

此外，截至4月8日止，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182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处理办法，分别交由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处理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附件一

拟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39件)

(一) 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15件:

- 1、安徽省代表团、李登瀛等37名代表: 建议制定“人民代表法”(第17号、63号);
- 2、卢钟鹤等32名代表、王学善等32名代表、史定潮等31名代表、马龙翔等30名代表: 建议制定“国家工作人员法”、“人事管理法”、“公务员法”和有关干部任免考核的行政法规(第41号、77号、78号、82号);
- 3、于兰馥等33名代表: 建议制定“人才法”(第39号);
- 4、官宝等30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人民警察法”(第85号);
- 5、曹绍琼等35名代表: 建议尽早制定“律师法”(第138号);
- 6、金立强等34名代表: 建议制定“劳动改造条例”(第139号);
- 7、刘运来等34名代表、张荫锡等33名代表: 建议制定“劳动教养法”和对被处以劳教不服可向法院上诉的法规(第136号、219号);
- 8、荣广宏等32名代表: 建议制定“公司法”(第51号);
- 9、吴宏美等32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28号);
- 10、李之珍等31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档案法”(第49号)。

(二) 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12件:

- 1、张光寅等30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加强对经济与财政工作的监督(第48号);
- 2、郑霖孙等32名代表: 改进财政体制, 平衡财政收支(第86号);
- 3、李永新等32名代表、韩晶岩等31名代表: 建议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法”, 完善工业改建、扩建、新建项目审批程序(第209号、255号);
- 4、李云龙等41名代表、黄荣等33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物价法”(第23号、125号);
- 5、高庆狮等32名代表、裔式娟等34名代表、章瑞英等31名代表、张长江等35名代

表、罗国英等32名代表：建议物价指数与工资挂钩，并应有法律保证，使职工实际收入不受物价影响(第28号、92号、108号、217号、224号)；

6、程宏盛等32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矿山安全卫生法”(第195号)。

(三) 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9 件：

1、王锡庶等30名代表、沈敏娟等30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教师法”(第190号、248号)；

2、许学受等58名代表、胡克实等42名代表、许学受等33名代表：建议实行技术职称制，并对高级技术职称评定立法；技术职称改革实行职务聘任制的同时实行学衔制(第20号、164号、262号)；

3、裘维蕃等39名代表：建议将每年4月中一周定为“爱护野生动物宣传周”并尽快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6号)；

4、胡德华等44名代表、魏淦等32名代表、张戌珍等34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计划生育法”(第80号、194号、208号)。

(四) 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第52号)；

2、刀安钜等33名代表：要求建立德宏自治州边境经济贸易开发区(第25号)。

(五) 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张空凌等31名代表：建议放宽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的规定(第152号)。

附件二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223件)

(一) 政法方面52件。其中：

1、 制定法律、法规21件：

(1) 安徽省代表团、李登瀛等37名代表、王书枫等35名代表、金汉钟等33名代表：建议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法律(第21号、53号、61号、129

号)；

(2) 王韬等33名代表：建议制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第132号)；

(3) 曾庆和等32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行政法(第123号)；

(4) 张长江等71名代表：建议制定民主监督方面的法律(第220号)；

(5) 张空凌等33名代表：建议制定“人民团体法”(第143号)；

(6) 唐嗣孝等30名代表：要求尽快制定“妇女权益保护法”(第253号)；

(7) 胡德华等41名代表、陈日亮等55名代表：建议制定“青少年保护法”(第81号、159号)；

(8) 王世泰等37名代表：建议制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第64号)；

(9) 张晓兰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妇女参政的法规(第147号)；

(10) 安徽省代表团、谈文钰等46名代表、杨辉等33名代表、丁福嵩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反浪费的法律、法规(第15号、122号、221号、222号)；

(11) 王学善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信访法”(第3号)；

(12) 吴永乐等33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作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第137号)；

(13) 吕永盛等30名代表：人民警察服装的发放和管理应立法(第59号)；

(14) 童若兰等37名代表：要求制定“婚姻法实施细则”(第62号)。

2、修改法律、法规14件：

(1) 李剑白等31名代表、王书枫等36名代表、王韬等31名代表：建议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乡人代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第8号、83号、180号)；

(2) 安徽省代表团、王焕明等32名代表、王先俊等31名代表、徐永康等33名代表、杨念祖等33名代表、章增荣等35名代表、孙传琪等30名代表、王增祐等30名代表：建议修改“地方组织法”及“选举法”，将县、乡两级人大每届任期改为五年，延长县级领导干部任期(第5号、22号、34号、93号、105号、118号、155号、170号)；

(3) 张楚然等31名代表：建议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第202号)；

(4) 卢盛和等31名代表：建议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号)；

(5) 庄世平等35名代表：为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有关条

款(第177号)。

3、人大工作8件：

(1) 阮泊生等36名代表：建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开会的时间(第167号)；

(2) 安徽省代表团：建议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视察宪法实施和普法宣传教育情况(第18号)；

(3) 叶广成等32名代表：切实加强对省辖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第199号)；

(4) 李坚真等51名代表：建议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范围和机关编制(第89号)；

(5) 杨敏之等32名代表：对县乡直接选举的几点建议(第99号)；

(6) 杜静波等44名代表：建议改进“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第198号)；

(7) 温元凯等32名代表：建议建立公民旁听全国人大会议的制度(第135号)；

(8) 王韬等32名代表：建议改变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称谓(第87号)。

4、民族工作1件：

(1) 龙川等33名代表：建议尽快批准成立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第124号)。

5、机构设置8件：

(1) 冯德民等31名代表：建议成立法律实施监督委员会(第172号)；

(2) 安徽省代表团、曾呈奎等32名代表、石山等32名代表、陈秉林等33名代表、刘瑞龙等34名代表：建议成立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或国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署(第19号、31号、37号、43号、183号)；

(3) 郑俊民等33名代表：建议恢复国家医药局为国务院直属局，行使全国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的职权(第189号)；

(4) 蒋志坚等36名代表：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的咨询研究机构(第88号)。

(二) 财政经济方面115件。其中：

1、农、牧 6 件：

- (1) 逢树春等33名代表：建议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后劲(第27号)；
- (2) 陈天源等30名代表：建议帮助粮棉基地解决“以工补农”难的问题(第156号)；
- (3) 宋加明等30名代表：建议成立农民联合会(第111号)；
- (4) 匡衍等32名代表：合理调整蚕茧价格，促进蚕桑生产和丝绸工业的发展(第69号)；
- (5) 夏天等33名代表：建议制定畜产品保护价格法案，增加畜牧业投入(第185号)；
- (6) 哈力别克等31名代表：建议划拨牧区草原建设专款(第56号)。

2、水利 8 件：

- (1) 黄知真等31名代表：建议将中日友好鄂北岗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列入计划(第7号)；
- (2) 许士杰等31名代表：建议将天堂山水利工程纳入国家计划(第179号)；
- (3) 王德立等33名代表：建议尽快批准武都引水工程复工(第33号)；
- (4) 陈彰嘉等51名代表：要求增加治理洞庭湖区的投资(第4号)；
- (5) 黄知真等32名代表：建议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尽早开工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第151号)；
- (6) 徐绍斌等32名代表：要求国务院组织治理南北大运河水网，发扬其综合效益(第127号)；
- (7) 李启万等31名代表：建议加强对黄河管理，合理使用黄河水(第192号)；
- (8) 张本等30名代表：建议对鄱阳湖控制利用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第55号)。

3、工业12件：

- (1) 许杰等50名代表：建议制定“地质勘查法”(第149号)；
- (2) 赵德尊等31名代表：关于保护民族工业的建议(第112号)；
- (3) 吉林省代表团、任继愈等43名代表、鲁义权等43名代表：建议严格控制进口

小汽车，保护我国汽车工业(第32号、182号、239号)；

(4) 陈传颖等31名代表：迅速发展我国轿车生产(第141号)；

(5) 李觉民等30名代表：建议大力加强我国特殊钢的生产与发展(第140号)；

(6) 孟庆平等54名代表：建议在海南岛建设钢铁厂(第178号)；

(7) 赵瑞麟等34名代表：要求建设30万吨合成氨厂(第131号)；

(8) 史可训等30名代表：要求在“七五”期间给陕西省安排大型优质化肥厂建设项目(第250号)；

(9) 叶挺镐等32名代表：建议调整国产农药价格和进口农药关税，扶植国内农药工业(第236号)；

(10) 王先俊等30名代表：建议发挥重庆老工业基地作用(第98号)。

4、能源16件：

(1) 徐洽时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电业法”(第246号)；

(2) 河南省代表团：改革电力工业管理体制，加快电力工业发展速度(第76号)；

(3) 杨景三等33名代表：建议增大电力投资比重(第60号)；

(4)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在拉萨建设小型核电站(第71号)；

(5) 王培春等30名代表：建议加快三门峡西电厂的建设(第212号)；

(6) 程扬波等32名代表、何佩德等32名代表、应良登等31名代表：要求确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小水电建设，并解决办小水电贷款增息问题(第176号、237号、243号)；

(7) 杨超等31名代表：建议加快开发利用雅砻江下游河段水能资源(第42号)；

(8) 鲁光等32名代表：建议加快坑口电站建设(第225号)；

(9) 鲁光等31名代表：建议解决统配煤矿不执行地方法规的问题(第9号)；

(10) 青海省、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在“七五”期间同步配套建设格尔木炼油厂等青海油田三项工程(第117号)；

(11) 孙韬等31名代表：建议齐齐哈尔市同大庆联合开发阿拉新油气田(第114号)；

(12)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格尔木至拉萨管道输油价格维持不变(第74号)；

(13) 刘祖德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鼓励形成太阳能产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第223

号)；

(14) 金锡如等31名代表：建议重庆市能源计划单列(第106号)。

5、铁路9件：

(1) 吴占魁等33名代表：要求修通茶陵至文竹铁路(第50号)；

(2) 李应运等30名代表：建议速建苏北铁路(第90号)；

(3) 许宁等32名代表：要求将成都至达县铁路列入“七五”计划(第110号)；

(4) 赵瑞麟等32名代表：建议京九铁路衡水至商丘段走菏泽(第119号)；

(5) 杨有道等42名代表：建议“七五”期间建成西(安)延(安)铁路秦延段(第187号)；

(6) 王焕明等31名代表：请求修建邵阳至武岗铁路(第197号)；

(7) 汪月霞等32名代表：要求从速落实修建金温铁路资金(第241号)；

(8) 王重九等32名代表：建议修复苏嘉和嘉乍铁路(第230号)；

(9) 吴锦庄等30名代表：建议恢复内昆铁路建设(第207号)。

6、交通、邮电13件：

(1) 季文美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航空法”(第188号)；

(2) 伍坤山等78名代表：建议公路建设的投资不低于从公路交通部门征收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额(第158号)；

(3) 李崇淮等32名代表：建议尽快批准长江公路桥设计任务书并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第47号)；

(4) 李家咸等32名代表：建议尽快集资完成九江长江大桥未完工程(第150号)；

(5) 赵瑞麟等32名代表：建议修建东明黄河公路大桥(第121)；

(6)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批准修建边防公路(第72号)；

(7) 张美凤等31名代表：要求将新安江过坝升船机工程列入1987年计划(第67号)；

(8) 汪静花等31名代表：要求合理减免城市公共交通税费，允许适当调整票价，促使公交企业的发展(第242号)；

(9) 陈文孝等32名代表：要求国务院放宽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出口运输指标(第254

号)；

(10)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尽快开通拉萨至加德满都的航空客运(第73号)；

(11) 孙家芸等32名代表：要求邮件运输给予优惠(第238号)；

(12) 赵梓森等32名代表、张万钧等30名代表：建议调整邮政费、加强邮政建设、改善邮政职工待遇(第45号、193号)。

7、城乡建设17件：

(1) 王维珍等31名代表：建议制定“村镇建设条例”(第256号)；

(2) 张本等32名代表：要求将鄱阳湖区综合开发治理列入国土整治项目(第54号)；

(3) 王家恒等32名代表：要求将舟山市列为海洋综合开发基地(第65号)；

(4) 欧进钢等51名代表：请求加快福建沿海岛屿突出部的建设(第160号)；

(5) 曾庆和等30名代表：建议将赣江流域综合治理开发列入国家规划项目(第251号)；

(6) 王美珍等32名代表：要求将平湖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第231号)；

(7) 韩祯祥等30名代表：要求开辟杭州西湖刘庄、汪庄等沿湖地区为公共游览区(第68号)；

(8) 汪月霞等30名代表：要求将楠溪江列为国家级风景区(第234号)；

(9) 孙韬等30名代表：要求增加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资金(第113号)；

(10) 温瑞生等32名代表：建议将二汽上交利润留成10%给十堰市(第142号)；

(11) 张安居等34名代表：要求把成都市自来水六厂建设工程列入1987年国家基建开工计划(第58号)；

(12) 张克忠等33名代表：要求搬迁商丘军事营区以利城市规划建设(第215号)；

(13) 王美珍等32名代表：要求收回海军乍浦机场征而未用的土地(第232号)；

(14) 王洪图等32名代表：建议解决黑龙江省几个煤矿城市塌陷区居民搬迁资金(第10号)；

(15) 冯志民等33名代表：建议尽快解决黄河北展工程区群众的实际困难(第191号)；

(16) 王英等32名代表：要求对黄河滩区和背河洼地实行优惠政策(第210号)；

(17) 张美凤等31名代表：再次要求解决新安江水库108~108.4米回水区移民问题(第66号)。

8、环境保护 4 件：

(1) 孙先余等34名代表：建议制定“环境卫生法”(第100号)；

(2) 张祚荫等31名代表：建议制定“长江水土保持法”(第148号)；

(3) 孙先余等33名代表：建议对城市垃圾处理所需资金问题作出规定(第102号)；

(4) 陈慕榕等31名代表：要求对瓯江水质污染防治单位实行优惠政策(第235号)。

9、财政、贸易 6 件：

(1) 张仲礼等30名代表：建议制定“债权债务法”(第154号)；

(2) 郑霖孙等35名代表：建议制定“保障企业在平等条件下开展经济活动和竞争法”(第11号)；

(3) 彭荆风等33名代表：要求解决“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与“个人所得税法”的矛盾(第181号)；

(4) 王增祐等30名代表：建议修改三级投资政策(第157号)；

(5) 杭惠兰等30名代表：压缩中间环节，保护工农业生产积极性(第162号)；

(6) 章文才等33名代表：建议组织果工商运联合体，改革经营管理体制(第6号)。

10、扶持“老、少、边、穷”地区 8 件：

(1) 召存信等62名代表：建议恢复对自治区及边疆民族省实施财政补贴按比例递增的政策(第206号)；

(2) 热合甫·阿巴斯等48名代表：要求国家保留对新疆财政定额补助每年递增10%的规定(第57号)；

(3)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请求中央对西藏财政补贴仍维持每年递增10%(第75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把广西“老、少、边、山、穷”地区列为全国扶贫重点(第79号)；

(5) 李才等32名代表：要求将湖北省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列入贫困县（第144号）；

(6) 项士孝等31名代表：建议为“老、少、边、穷”地区增加智力投资（第46号）；

(7) 吕骥等31名代表：建议边远地区的民族自治县设师范学校（第103号）；

(8) 泽茸等45名代表：要求解决阿坝州和甘孜、凉山州林业的困难（第174号）。

11、劳动、工资、人事16件：

(1) 蔡菊云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编制法”（第184号）；

(2) 张晓兰等31名代表：建议制定“乡镇企业劳动保护法”（第146号）；

(3) 徐春阳等58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军队干部转业安置法”（第14号）；

(4) 李云龙等37名代表：建议制定“工资法”（第24号）；

(5) 章瑞英等34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劳动工时法规（第91号）；

(6) 宋喜云等32名代表：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应有利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第216号）；

(7) 段苏权等32名代表、王诚彪等32名代表：要求建立退（离）休人员管理体系和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第200号、247号）；

(8) 常香玉等32名代表：干部离退休年龄的规定应男女相同（第213号）；

(9) 龚雄等30名代表：建议国家立法，保障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第161号）；

(10) 黄子云等31名代表：建议重新划分北京地区工资类别（第226号）；

(11) 应良登等32名代表：建议改革国营林场的劳动人事制度（第240号）；

(12) 安振东等58名代表：建议批准黑龙江省实行严寒地区津贴（第12号）；

(13) 郑华等31名代表：建议把林业公安队伍列入国家公安队伍编制（第186号）；

(14) 刘新增等30名代表：建议将企业人武部和民兵工作列为厂长职责之一（第173号）；

(15) 芦增雨等35名代表：建议检查倒流回京的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问题（第94号）。

(三)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类56件。其中：

• 108(总162) •

1、教育16件：

(1) 张孝纯等39名代表、王季午等32名代表：建议从速制定“教育经费法”；以立法形式确定我国教育经费比例(第128号、245号)；

(2) 徐百汇等30名代表：建议制定保证智力投资与人才培养的法律(第261号)；

(3) 张立光等38名代表：建议制定管理私人办学的法规(第204号)；

(4) 李学盈等44名代表：建议端正办学指导思想(第116号)；

(5) 肖衍雄等35名代表：呼吁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不能“片面追求升学率”(第133号)；

(6) 邹学宁等31名代表：建议提高教育经费(第196号)；

(7) 关富胤等77名代表：要求解决农垦系统中、小学教育经费的问题(第175号)；

(8) 廉辉等30名代表：要求给新疆增拨教育专项经费(第257号)；

(9) 郑树等31名代表：建议采取措施发展高等医药教育(第244号)；

(10) 廉辉等34名代表：要求对新疆建立职业高中给予投资(第260号)；

(11) 胡克实等30名代表：建议限期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第163号)；

(12) 刘佛年等31名代表：建议解决小学、初中校舍、设备、师资问题(第169号)；

(13) 张震寰等31名代表：建议从教育入手，开展气功科学的教学和科研(第201号)；

(14) 季明焕等32名代表：要求在河南省南阳地区创办南阳大学(第214号)；

(15) 沈敏娟等30名代表：要求大胆启用人才(第249号)。

2、科技10件：

(1) 师昌绪等42名代表：建议制定“自然科学基金法”(第130号)；

(2) 林作楫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农业科技成果转让法”(第211号)；

(3) 张国民等32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减轻地震灾害法”(第13号)；

(4) 邵方铨等30名代表：建议制定专业人员政治、福利待遇的法规(第205号)；

(5) 张仲礼等32名代表：建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经常化(第1号)；

(6) 徐洽时等32名代表：建议继续开展海洋能科研工作(第229号)；

- (7) 吴征镒等92名代表：提请重视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第26号)；
- (8) 王大珩等30名代表：建议筹建国家现代计量测试科学研究基地(第38号)；
- (9) 陈祝安等32名代表：建议尽早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防治农业环保研究所(第233号)；

(10) 陈宗懋等32名代表：建议设立农牧渔业科学技术改进费(第70号)。

3、文化、出版、宣传12件：

- (1) 沙拉美提·阿里木等34名代表：建议制定“文艺法”(第259号)；
- (2) 周海婴等32名代表、纪卓如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广播电视法”及“音像版权法”(第29号、44号)；
- (3) 谷超豪等30名代表：建议在“版权法”中不涉及参加国际版权联盟问题(第84号)；
- (4) 王秀荣等31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广告法”(第218号)；
- (5) 钱毋荒等30名代表、裘法祖等32名代表：建议邮电部停止增加或少量增加科技学术期刊发行费(第109号、145号)；
- (6) 吴作人等32名代表：建议恢复中国美术馆交付中国美协使用(第168号)；
- (7) 张国基等30名代表：建议筹建“北京齐白石纪念馆”(第35号)；
- (8) 周海婴等30名代表：建议改善北京自然博物馆的条件并在此基础上扩建为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第252号)；
- (9) 苏克明等32名代表：请求将彝文作为我国对外使用的文字之一(第171号)；
- (10) 叶挺镐等30名代表：建议改进文艺宣传工作(第227号)。

4、医药、卫生11件：

- (1) 叶兴杰等30名代表：健全卫生立法以保证从速解决普遍存在的看病难、住院难问题(第115号)；
- (2) 李云龙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中医法”(第203号)；
- (3) 王群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安乐死”条例(第101号)；
- (4) 白介夫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公民义务献血法”(第166号)；
- (5) 杜琼书等31名代表、董建华等32名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中医管理机构，充

分发挥其独立管理中医工作的职能(第97号、107号);

(6) 董建华等32名代表: 建议调整中医事业费在国家卫生事业费中所占比例(第96号);

(7) 董建华等32名代表: 建议实行中医药统一管理的体制(第95号);

(8) 孙先余等34名代表: 建议改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第104号);

(9) 王群等46名代表: 要求重视医药工业的发展, 加强新药研制工作(第165号);

(10) 许学受等32名代表: 建议敦促卫生部落实全国人大代表议案(第30号)。

5、人口、计划生育 6 件:

(1) 安徽省代表团: 建议制定人口法律(第16号);

(2) 吕永盛等30名代表、帕太木·巴拉提等32名代表: 建议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第134号、258号);

(3) 林佳楣等31名代表: 建议加强卫生部门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科研工作(第40号);

(4) 谭盈科等32名代表: 建议重申“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规定(第153号);

(5) 丁云鹏等32名代表: 建议严格控制二胎和多胎出生率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第120号)。

6、体育 1 件:

(1) 古拉热木等31名代表: 要求将第七届全国冬运会委托新疆承办(第1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一、任命陈敏章为卫生部部长。

免去崔月犁的卫生部部长职务。

二、任命王芳为公安部部长。

免去阮崇武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三、任命李铁映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赵紫阳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四、任命曾宪林为轻工业部部长。

免去杨波的轻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1987年4月11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免的名单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陈敏章为卫生部部长。

免去崔月犁的卫生部部长职务。

二、任命王芳为公安部部长。

免去阮崇武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三、任命李铁映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赵紫阳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四、任命曾宪林为轻工业部部长。

免去杨波的轻工业部部长职务。

附:

决定任命人员简历

陈敏章 1931年生，大学文化，浙江省杭州市人。195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5年8月参加工作，任上海广慈医院内科住院医师，北京协和医院内科住院医师、内科住院总医师、内科主治医师、内科副主任，1968年后任首都医院主治医师、内科副主任、副研究员，中国首都医科大学（现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副校长，首都医院（现协和医院）院长，临床医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员，卫生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

王芳 1920年生，高中文化，山东省新泰市人。193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

1937年10月参加工作，任山东纵队四支队连政指、团政治特派员、旅保卫科长，鲁中军区敌工科长兼三地委敌工部副部长，1945年后，任山东军区独立旅政治部主任，鲁中军区保卫部长，三野八纵队组织部长兼保卫部长，七兵团保卫部长，杭州市军管会公安部副部长，1949年后，任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厅长，1964年后，任浙江省副省长，温州地委书记，1977年后，任宁波地委书记、地区革委会主任兼宁波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浙江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浙江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浙江省委书记。

李铁映 1936年生，大学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195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

1961年参加工作，任国防科委某研究所四室、五室副主任、一室主任、副所长、总工程师兼沈阳市科委副主任，1981年后，任沈阳市委书记，辽宁省委书记，兼任海城县委书记，电子工业部部长、党组书记。

曾宪林 1929年生，大学文化，四川省安岳县人。194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7年5月，曾在晋察冀边区军工部门学徒，后任副股长、副工长，1950年后曾到

华北大学工学院机械系学习，莫斯科机床与工具学院机械制造系学习，1956年后，任北京第三机床厂车间副主任，大连机床厂车间副主任、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旅大市机械局副局长，1978年后，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床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机床局副局长，1984年12月任国家科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兼国家计委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7年4月11日补选王金陵、叶笃正、蚁美厚、蔡子民、颜金生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1987年4月11日

附：

补选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金陵 男，1917年3月生，汉族，江苏徐州人，文化程度大学，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六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中央常委、黑龙江省主委，东北农学院教授。

1941年成都金陵大学农艺系毕业后，留校任助教；1944年后，曾在国民政府农林部所属陕西推广繁殖站、中央农业实验所任技术专员、技佐、技士；1948年后，任解放区公主岭农事试验场技术员、东北农学院副教授、教授、农学系主任；1978年后，任黑龙

江省政协副主席，黑龙江省副省长，东北农学院副院长、教授，民盟黑龙江省副主委、主委；第三、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叶笃正 男，1916年2月生，汉族，安徽安庆人，文化程度大学，中共党员。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特约顾问。

195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所副研究员、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所研究员、室主任、所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蚁美厚 男，1909年10月生，汉族，广东澄海人，文化程度中学，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侨联副主席，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广东省侨联主席。

1925年后到泰国经商。抗日战争时期，参加“暹罗华侨各界抗日联合总会”，协助创办《中国报》，从事抗日救亡运动；1945年创办“暹罗华侨各界建国救乡联合总会”，并任会长；1946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后任民盟泰国支部委员，《曼谷商报》董事长，泰国中华总商会常委，报德善堂副董事长，新东亚公司经理，中泰文化协会常委；1949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建国后，历任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一、二、三、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侨委副主任，全国侨联副主席，广东省侨联主席，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华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蔡子民 男，1920年6月生，汉族，台湾彰化人，文化程度大学。中共党员，台盟成员。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台盟总部常务理事兼宣传部部长。

1943年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1946年任台湾省台北《自由报》总编，1947年参加台湾“二·二八”起义，后撤离台湾到上海，任台湾旅沪同乡会总干事。建国后，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广播部工作；1961年后历任对外文化委员会日本科科长，文化部对外司副司长，中国驻日使馆文化参赞，第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三届台盟总部常务理事、宣传部部长。

顾金生 男，1918年4月生，汉族，湖南茶陵人，文化程度相当初中，中共党员。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1932年3月参加湖南茶陵县独立团，历任连指导员、红二方面军政治部青年部副部长、八路军120师政治部组织部组织科科长，358旅716团政治处主任、政委，步兵二师政委，一军政委，武汉军区政治部主任，文化部副部长，陕西省军区政委，新疆军区副政委，总政治部副主任兼干部部部长。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87年3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57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才旦卓玛(女，藏族) 马万祺 马青年(回族) 王书枫 王汉斌
王光宇 王任重 王兆国 王国权 王祖伦(布依族) 王淦昌 韦纯束(壮族)
韦国清(壮族) 韦钰(女) 贝时璋 毛文书(女) 乌兰夫(蒙古族)
巴图巴根(蒙古族) 平措汪杰(藏族) 卢盛和 叶飞 田寿延(土家族)
田富达(高山族) 史来贺 白寿彝(回族) 白洪普 召存信(傣族) 吕叔湘
吕骥 朱伯儒 朱学范 伍觉天 伍禅 庄世平 刘芸生(女) 刘念智
关山月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 许杰 许涤新 许家屯 许德珩 阮泊生
孙国治 严济慈 苏步青 李先念 李剑白 李振 李登瀛 杨凤(纳西族)
杨代蒂(女，彝族) 杨永青(女) 杨初桂(女，侗族) 杨得志
杨辉(女) 吴运昌(苗族) 吴作人 何英 何郝炬 余秋里
汪月霞(女) 沈坚 宋林 张万福 张子斋(白族) 张友渔 张文裕
张玉环 张正德 张再旺 张承先 张树德 陆明扬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陈书凤(黎族) 陈丕显 陈光毅 陈宗基 陈惠波
陈登科 茅以升 林一山 林月琴(女) 林兰英(女) 林丽韞(女)
迪牙尔·库马什(哈萨克族) 罗天 罗叔章(女) 罗琼(女)

• 116(总170) •

周占鳌 周礼荣 周谷城 赵忠尧 赵修 赵梓森 赵鹏飞(满族) 荣毅仁
 胡立教 胡厥文 胡耀邦 段苏权 侯宝林(满族) 饶守坤 姜淑珍(女)
 洪丝丝 宦乡 费彝民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 耿飚 莫文骅
 夏茸尕布(藏族) 顾大椿 钱绍钧 钱信忠 倪志福 徐廷泽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郭林祥 唐家寿(哈尼族) 浦洁修(女)
 海玉琛(蒙古族) 谈维煦 陶大镛 黄华 黄知真 黄秉维 曹龙浩(朝鲜族)
 曹禹 常香玉(女) 康克清(女) 梁天惠(壮族) 彭冲 彭迪先
 彭真 彭清源 董建华 韩培信 韩维先 程思远 焦林义 普朝柱 温元凯
 蓝芳畹(瑶族) 楚图南 雷洁琼(女) 雷爱祖(女) 裔式娟(女)
 裴昌会 廖汉生(土家族)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 颜龙安
 潘多(女,藏族) 薛驹 薛暮桥

秘书长

陈丕显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987年3月24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彭真 陈丕显 韦国清 耿飚 胡厥文 许德珩 彭冲 王任重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赛福鼎·艾则孜 周谷城 严济慈
 荣毅仁 叶飞 廖汉生 黄华 楚图南 王汉斌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987年3月24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彭 冲

王任重

王汉斌

曾 涛

郁 文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如下：

一、任命屠国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连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李德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屠国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石春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免去梁于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3.00元